宜蘭縣第 16 屆鄉長及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

宜蘭縣礁溪鄉長、宜蘭縣三星鄉長、頭城鎮武營里長、頭城鎮石城里長、壯圍鄉吉祥村長、壯圍鄉東港村長、壯圍鄉新南村長、冬山鄉珍珠村長、五結鄉中興村長、三星鄉萬富村長、大同鄉寒溪村長、南澳鄉澳花村長

選 務 實 錄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出版

目　錄

前 言

壹、辦理選務組織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 1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 …… 1

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屆鄉長、第19屆村（里）長補選工作人員名冊 …… 1

四、宜蘭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6屆鄉長、第19屆村(里)長補選工作人員名冊 …… 2-4

貳、選舉業務

一、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

（一）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99.10.23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 5-10

2.選務工作要點 …… 11-28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29-32

4.選舉公告 …… 33

5.候選人登記公告 …… 34-35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 36-37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 38

8.選舉人人數公告 …… 39-40

9.選舉概況表 …… 41

10.選舉結果清冊…… 42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43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44-45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46-48

14.選舉公報…… 49-50

（二）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100.4.23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51-56

2.選務工作要點 …… 57-75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76-79

4.選舉公告…… 80
5.候選人登記公告…… 81-82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83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84
8.選舉人人數公告…… 85
9.選舉概況表…… 86
10.選舉結果清冊 …… 87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 88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 89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 90
14.選舉公報 …… 91
（三）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100.10.8 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92-98
2.選務工作要點…… 99-115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116-119
4.選舉公告…… 120
5.候選人登記公告 …… 121-122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23-124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125-126
8.選舉人人數公告…… 127-128
9.選舉概況表…… 129
10.選舉結果清冊 …… 130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 131-132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 133-134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135-136
14.選舉公報…… 137-138
（四）壯圍鄉新南村長及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100.12.10 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1）新南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139-144
（2）珍珠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145-150

2.選務工作要點
（1）新南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151-167
（2）珍珠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168-184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1)新南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185-188
（2)珍珠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189-192
4.選舉公告…… 193-194
5.候選人登記公告…… 195-198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99-200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201-202
8.選舉人人數公告…… 203-204
9.選舉概況表…… 205
10.選舉結果清冊…… 206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207-208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209-210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211-212
14.選舉公報…… 213-214
（五）三星鄉萬富村長補選（101.2.18 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215-220
2.選務工作要點…… 221-236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237-240
4.選舉公告…… 241
5.候選人登記公告…… 242-243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244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245
8.選舉人人數公告…… 246
9.選舉概況表…… 247
10.選舉結果清冊 …… 248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 249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 250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251
14.選舉公報…… 252
（六）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101.5.26 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253-258
2.選務工作要點…… 259-275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276-279
4.選舉公告…… 280
5.候選人登記公告…… 281-282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283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284
8.選舉人人數公告…… 285
9.選舉概況表…… 286
10.選舉結果清冊…… 287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288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289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290
14.選舉公報…… 291
（七）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101.6.30 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292-297
2.選務工作要點…… 298-314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315-318
4.選舉公告…… 319
5.候選人登記公告…… 320-321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322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323
8.選舉人人數公告…… 324
9.選舉概況表…… 325
10.選舉結果清冊…… 326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327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328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329
14.選舉公報…… 330
二、第16屆鄉長補選
（一）宜蘭縣礁溪鄉長補選（101.9.8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331-336
2.選務工作要點…… 337-353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354-357
4.選舉公告…… 358-359
5.候選人登記公告…… 360-361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362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363
8.選舉人人數公告…… 364-366
9.選舉概況表…… 367
10.選舉結果清冊…… 368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369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370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371
14.選舉公報…… 372
（二）宜蘭縣三星鄉長補選（101.11.10投票）
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373-378
2.選務工作要點…… 379-395
3.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396-399
4.選舉公告…… 400-401
5.候選人登記公告…… 402-403
6.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404
7.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競選活動時間公告…… 405
8.選舉人人數公告…… 406-407
9.選舉概況表…… 408
10.選舉結果清冊…… 409
11.當選人名單公告…… 410

12.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411
1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覽表…… 412
14. 選舉公報 …… 413
叁、監察業務
一、監察業務概況…… 414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415-426
附錄
一、宜蘭縣第16屆鄉長補選一覽表…… 427
二、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一覽表…… 428
三、宜蘭縣第16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 429-439
四、宜蘭縣第16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440-441
五、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 442-452
六、宜蘭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453-454
七、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06、307、308、310、311、312、314、315、316、317、318、320、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455-528

前　　言

選舉是民主國家最重要的政治活動，經由選舉的結果決定政府公職的歸屬，藉此建立政治體系的正當性。我國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時機，以 4 年任期屆滿時的定期改選為主。但逢公職人員在任期內發生辭職、去職或死亡的情事，而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隨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本(第 16)屆鄉(鎮、市)長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第 19 屆村(里)長於 99 年 8 月 1 日就職，原應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任期屆滿。惟因 99 年 2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第 83 之 1 條之條文，將任期屆滿日期不一的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臺北市里長，統一調整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因此本屆鄉（鎮、市）長、村（里）長若在 101 年 12 月 25 日前發生補選原因時，應依規定辦理補選。在補選期間內，本縣共有 2 位鄉長、10 位村（里）長發生補選事由，本會依據宜蘭縣政府之通知辦理補選，承蒙各相關的鄉（鎮）公所充分配合，讓各次選務皆得順利完成。特藉此篇幅，向所有參與選務的工作伙伴表達由衷的感謝。

茲值本屆鄉（鎮、市）長、村（里）長補選時間截止之際，為累積經驗以為日後辦理選務之借鏡，並提供選舉研究之參考史料，爰例將各項重要選務資料、統計資料彙編成冊。編印過程或有疏漏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代 理　主任委員　**陳 鑫 益** 敬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壹、 辦理選舉業務組織

壹、 辦理選舉業務組織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陳鑫益（兼代理主任委員）、陳正行、江陳清、黃正源、陳木水、李文裕、陳倉富、余美雪、連成財、許阿松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

簡坤山（兼召集人）、吳攀龍、李枝茂、陳秋東、張木川

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工作人員名單

總幹事：陳文昌（兼任；自 101 年 8 月 3 日起辭職）

代理總幹事：陳傑麟（兼任；自 101 年 8 月 3 日起代理）

副總幹事：陳傑麟（兼任）

第一組：林聰敏（組長）、林美惠

第二組：王海鵬（組長、兼任；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免兼）、李輝文（組長、兼任；兼職期間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止）、李秋蘭（組長、兼任；兼職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 日止）、吳淑芳（組長、兼任；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兼任）、賴建勳（兼任）

第三組：曾魏傳（兼任；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免兼）、高啟文（組長、兼任；兼職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 日止）、林麗花（兼任；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兼任）、廖春蓮（兼任）

第四組：張翼鳴（組長）、李玉梅、張浩然（兼任）

行政室：周錫福（主任：101 年 3 月 19 日離職）、王雅琳（主任；101 年 3 月 29 日到職）、黃桂釧、劉代青、丁文鳳、陳長佑（兼任；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免兼）、張俊龍（兼任；兼職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張恭（兼任；兼職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黃崇周（兼任；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

人事室：郭忠聖（主任；兼任）、溫婉慧（兼任）

會計室：周秀香（主任；兼任）、簡素月（兼任）

政風室：徐海震（主任、兼任；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免兼）、游國鎮（主任；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兼任）

四、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一）頭城鎮武營里長補選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單

主　　任：陳秀暖

副 主 任：賴清柱、阮登必

執行秘書：陳國棟

幹　　事：沈月英、張瑞三、黃界華、吳纘順、林碧鑾、高秀芬、吳志忠、陳惜君、江來春、魏長福

（二）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簡文魁

副 主 任：沈清山、官伸科

執行秘書：陳國義

幹　　事：黃能鋒、張家豪、蕭德貴、邱文彬、許阿梅、郭照慶、林淑芬、陳素味、 吳哲明、莊素珍

（三）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江明順

副 主 任：邱高賢、李應興

執行秘書：林仁達

幹　　事：黃政毅、曾芳美、卓瑪麗、簡秀倫、楊士媛、蔡雙全、賴月珍

（四）頭城鎮石城里長補選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陳秀暖

副 主 任：賴清柱、林仲榕

執行秘書：陳國棟

幹　　事：沈月英、張瑞三、黃界華、吳纘順、林碧鑾

（五）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簡文魁

副 主 任：沈清山、官伸科

執行秘書：陳國義

幹　　事：王明華、廖俊雄、蕭德貴、邱文彬、許阿梅、郭照慶、林淑芬、吳哲明、李建興

（六）壯圍鄉新南村長補選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沈清山

副 主 任：官伸科

執行秘書：陳國義

幹　　事：黃志鴻、廖俊雄、蕭德貴、邱文彬、許阿梅、郭照慶、林淑芬、吳哲明、 李建新

（七）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謝燦輝（兼任；兼職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止）、 黃田堯（兼任；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兼任）

副 主 任：黃田堯（兼任；兼職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止）、陳明寅

執行秘書：李建興

幹　　事：黃政毅、黃永信、黃清鈿、游金蓉、洪雅芬、葉麗卿、林怡君、柯子于

（八）三星鄉萬富村長補選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魏榮勝

副 主 任：林聖傑

執行秘書：曾智卿

幹　　事：林振昌、簡素慧、盧秋燕、廖學勝、游茂山、李育昇、邱明輝、陳宥慈、蕭惠美

（九）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簡松樹

副 主 任：王肇文、阮登必

執行秘書：郭德其

幹　　事：楊寶環、林麗紅、林宜信、劉茂蘭、吳慶忠、王世忠、朱麗蒨、李智傑、闕淑頤

（十）大同鄉寒溪長補選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陳成功

副 主 任：賴文富、石惠貞

執行秘書：黃光輝

幹　　事：楊文燦、游美雲、何小萍、游增琦、戴思亮、陳秋德、張石松、林勇雄、范姜敏儷

五、第16屆鄉長補選各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一）礁溪鄉長補選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單

主　　任：游文祥

副 主 任：吳玟怡

執行秘書：崔明嵩

幹　　事：李輝文、黃海濤、劉玉娟、余林港、何宜晉、林玫瑩、黃善教、黃協農、林煥長、林錫鎔、江函臻、洪淑惠

（二）三星鄉長補選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

主　　任：曾智卿

副 主 任：林聖傑

執行秘書：曾智卿

幹　　事：林振昌、簡素慧、盧秋燕、廖學勝、游茂山、李育昇、邱明輝、莊三興、游政軒、盧致正、蕭惠美

貳、選舉業務

一、 宜蘭縣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

(一) 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9年9月10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鎮)公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
2	99年9月1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3項，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鎮)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99 年 9 月 16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9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5	99 年 9 月 18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99 年 9 月 21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9 月 21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鎮)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鎮)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鎮）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99 年 9 月 28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鎮)公所初審，並於本(28)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公鄉（鎮）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99 年 10 月 3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	縣選舉委員會、鄉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冊完成		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3）日編造完成。	（鎮）戶政事務所。	10 條。
9	9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99 年 10 月 7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鄉（鎮）公所應於本（7）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公所。	
11	99 年 10 月 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鄉(鎮)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0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鎮)戶政事務所。 2 鄉(鎮)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公所、鄉（鎮）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3	99 年 10 月 14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鎮)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99 年 10 月 14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鎮)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鎮）公所。	
15	99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6	99 年 10 月 18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鎮)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各 30 份。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8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99 年 10 月 15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鎮)公所主辦。	鄉（鎮）公所。	
18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鎮)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鎮)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99 年 10 月 19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99 年 10 月 20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99 年 10 月 21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鎮)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99 年 10 月 22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公所於本（22）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鎮公所派員巡視。	鄉（鎮）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99 年 10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4	99 年 10 月 25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鎮)公所代為抽定。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3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鎮)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鎮)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公所應於 11 月 10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鎮)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99 年 10 月 26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鎮)公所應於 10 月 26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公鄉（鎮）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99 年 10 月 29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99 年 10 月 29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鎮)公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99 年 11 月 7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0	99 年 11 月 7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鎮）公所應於本（7）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1	99 年 11 月 27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99 年 11 月 27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鎮)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鎮)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村里長選舉，以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9 年 10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 99 年 10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入者，仍應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鄉（鎮）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

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99 年 10 月 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99 年 10 月 3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10 月 7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鎮）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鄉（鎮）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鎮）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鎮）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

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縣選舉委員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3 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鄉（鎮）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6 年 10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鎮登記為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第 19 屆里長、壯圍鄉吉祥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

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七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

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yilan. cec. gov. 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各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99 年 7 月 18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或鄉（鎮）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

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里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

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

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各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各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

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本次選舉，每一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

，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頭城鎮、壯圍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收集各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中

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各鄉（鎮、市）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頭城鎮、壯圍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縣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99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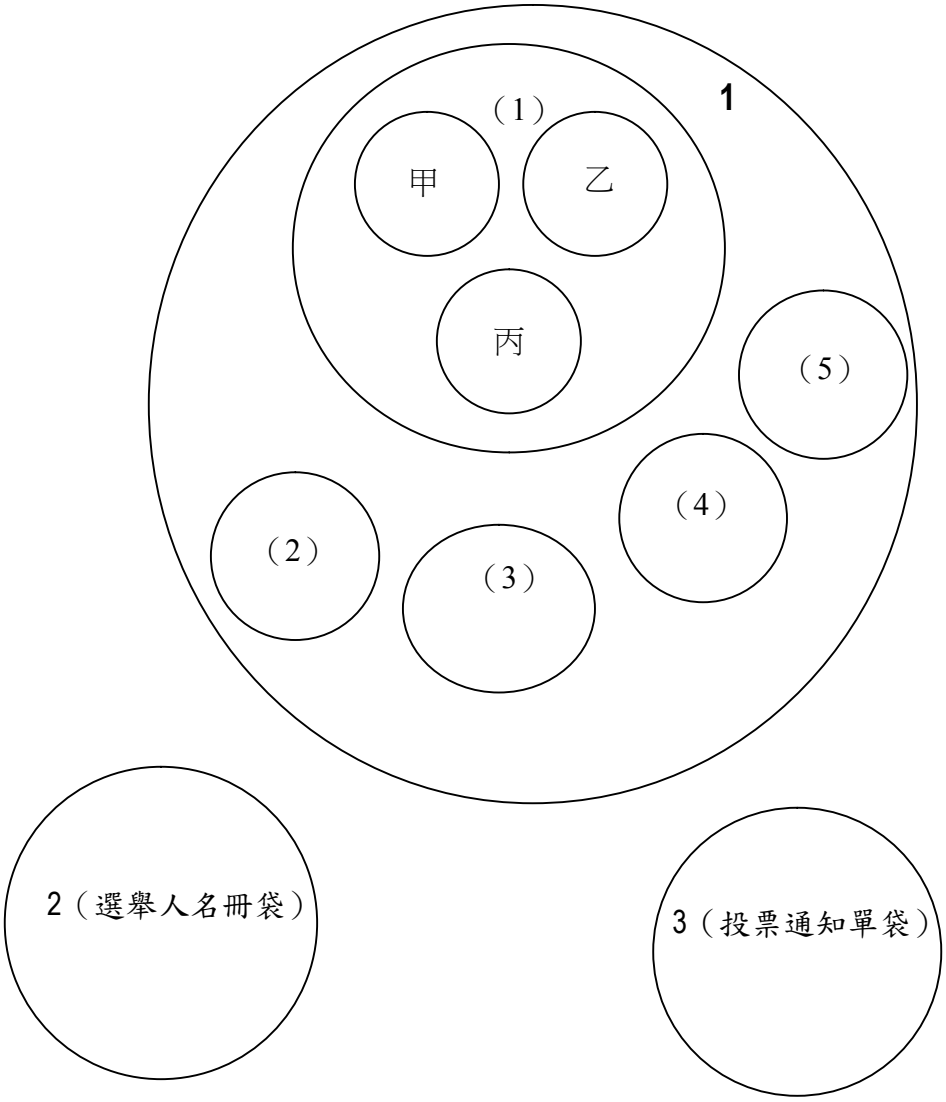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 選舉人名冊袋
3. 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管理員至鄉（鎮）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另將快遞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於中午前通報公所。	
	【4】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未（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分兩組同時開票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同時開票；僅一組開票時，依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次序開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一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快遞至鄉（鎮）公所登錄電腦。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鎮）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鎮）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99 年 10 月 23 日

鄉（鎮、市）第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里）長選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

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 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yilan.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 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頭城鎮武營里長新台幣 228,000 元、壯圍鄉吉祥村長新台幣 239,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頭城鎮武營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在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0990650349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壯圍鄉吉祥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 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武營里里長、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
二、 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備註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行政區域	乙名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行政區域	乙名	

三、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武營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武營里開蘭路 224 號	武營里 1 至 15 鄰
第 2 投開票所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吉祥村 6 鄰壯五路 63 號	吉祥村 1 至 18 鄰

四、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頭城鎮武營里里長為新台幣 228,000 元整。
2. 壯圍鄉吉祥村村長為新台幣 239,000 元整。
五、 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0990650352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9 月 18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壯圍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	1

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9年9月12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9年9月18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0990650386號

主旨：公告本縣頭城鎮武營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頭城鎮武營里第19屆里長補選訂於99年10月23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99年10月5日起至99年10月7日止在頭城鎮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3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頭城鎮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鎮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影印或攝影。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0990650388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壯圍鄉吉祥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壯圍鄉吉祥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訂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7 日止在壯圍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壯圍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影印或攝影。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0990650408 號

主旨：告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頭城鎮	武營里	1	蘇鎮雄
		2	游國添
壯圍鄉	吉祥村	1	陳長壬
		2	戴天正
		3	何國平
		4	陳木坤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0990650410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里長補選	1503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0990650409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2086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99年10月23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頭城鎮武營里	1,985	1,503	2	2	0	1	1	0	905	894	11	0	75.72%	60.21%	50%
壯圍鄉吉祥村	2,750	2,086	4	4	0	1	1	0	1441	1416	25	0	75.85%	69.08%	25%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9年10月23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行政區別	村里別	號次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頭城鎮	武營里	1	蘇　鎮　雄	男	44.08.05		357	否	
頭城鎮	武營里	2	游　國　添	男	50.04.10		537	是	
壯圍鄉	吉祥村	1	陳　長　壬	男	44.12.08		491	否	
壯圍鄉	吉祥村	2	戴　天　正	男	43.12.23		105	否	
壯圍鄉	吉祥村	3	何　國　平	男	35.06.12		117	否	
壯圍鄉	吉祥村	4	陳　木　坤	男	46.10.23		703	是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0990650422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頭城鎮	武營里	游國添	男	50.04.10	537
壯圍鄉	吉祥村	陳木坤	男	46.10.23	703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頭城鎮武營里	1	蘇鎮雄	1,503	35	147	357	應予發還	
	2	游國添				537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遞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壯圍鄉吉祥村	1	陳長壬	2,086	50	204	491	應予發還	
	2	戴天正				105	不予發還	
	3	何國平				117	不予發還	
	4	陳木坤				703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頭城鎮武營里	1	蘇鎮雄	537	179	357	補貼 10,710 元	
	2	游國添			537	補貼 16,11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28,000 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吉祥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壯圍鄉吉祥村	1	陳長壬	703	235	491	補貼14,730元	
	2	戴天正			105	不予補貼	
	3	何國平			117	不予補貼	
	4	陳木坤			703	補貼21,090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39,000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第19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鎮雄	44年8月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省立宜蘭農工畢業。		爲民服務。
2		游國添	50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頭城國中。	一、武營里武功廟委員。 二、頭城國中家長會顧問。 三、頭城國小家長會顧問。 四、頭城青商會顧問。 五、救國團頭城團委會顧問。	1、爭取里內各項建設，配合社區美化工作讓里民有優質的生活環境。 2、照顧清寒弱勢里民，爭取各項補助及協助。 3、排解里民紛爭，促進地方和諧互助關懷。 4、積極配合鎮公所及上級單位所交付之責任及協調工作。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10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10月22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99年6月23日（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佈【民國99年9月10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頭城鎮第19屆里長名額一覽表：

頭城鎮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1	武營里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武營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武營里開蘭路224號	武營里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第19屆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長壬	44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一、壯圍國小畢業。 二、復興國中畢業。	一、吉祥村第15屆村長。 二、壯圍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壯五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四、壯五鎮安廟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 五、壯五鎮安廟公關組長。 六、壯五鎮安廟委員採購組長。 七、壯五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八、壯圍民防中隊顧問。	當個專職的村長，全心為村民服務，以退休勞工的身份全心全力奉獻地方，爭取村內老人營養午餐、照顧高齡鄉親、爭取壯圍國中後面水防道路路燈設施、爭取村內低收入戶、殘障人士福利、爭取村內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功能，配合警方維護地方治安。
2		戴天正	43年12月23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宜蘭縣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	一、誠心誠意做好為村民服務工作。 二、爭取地方補助經費，加強基層建設。 三、美化轄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四、促進地方團結，加強社區服務。
3		何國平	35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高職畢。	大佶營造有限公司、俊德土木包工業、宜蘭縣營造業審議委員、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宜蘭市永鎮廟主任委員、壯圍鄉外丹功副主任、壯圍國小家長會長。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寺廟，推動村民衛生保健、關懷老人社會福利及弱勢貧困救助等各項活動，營造安和樂利的吉祥村。 二、專職用心建設，全心用力，經營吉祥村。
4		陳木坤	46年10月23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壯圍國中。	一、壯圍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二、壯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壯圍義消成立隊員。 四、壯五守望相助、會計。 五、壯五鎮安廟委員。	一、配合鄉公所爭取台電公司，將壯五市區電線全面地下化以美觀市容。 二、加強村內各水溝道路、路燈的維護。 三、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村內各社團、健全社團組織。 四、爭取壯五都市計劃區，重新檢討以符合社會發展的需求。 五、協助弱勢村民輔導申請政府補助，以改善生活品質。 六、協助壯五社區推展各項建設文化活動，並協助社區有關部門、加強社區治安維護。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10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10月22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99年6月23日（包括當日）】為本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佈【民國99年9月10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壯圍鄉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壯圍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1	吉祥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吉祥村6鄰壯五路63號	吉祥村1至18鄰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二） 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

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3月14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
2	100年3月1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3項，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0 年 3 月 19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100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5	100 年 3 月 21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0 年 3 月 24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3 月 24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0 年 3 月 30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30)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100 年 4 月 3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2 選舉人名冊於本（3）日編造完成。	所。	
9	10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100 年 4 月 7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鄉公所應於本（7）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11	100 年 4 月 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100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3	100 年 4 月 14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100 年 4 月 14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5	100 年 4 月 17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6	100 年 4 月 16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各 30 份。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8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100 年 4 月 16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8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0 年 4 月 19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0 年 4 月 20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0 年 4 月 21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0 年 4 月 22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22）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0 年 4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4	100 年 4 月 25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5 月 4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5 月 10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100 年 4 月 26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4 月 26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0 年 4 月 28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0 年 4 月 30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0 年 5 月 7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0	100 年 5 月 9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9）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1	100 年 5 月 29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9）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100 年 5 月 29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村長選舉，以各該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0 年 4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 100 年 4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鄉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0 年 4 月 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4 月 3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南澳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4 月 8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南澳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南澳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縣選舉委員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3 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鄉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7 年 4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登記為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

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 13 條）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南澳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

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南澳鄉公所應照常辦公。

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南澳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yilan. cec. gov. 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各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0 年 5 月 29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

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

二十九、候選人登記場地應清楚標示候選人登記受理期間及每日起止時間、應繳保證金數額、候選人登記所需書表。

三十、完善服務環境，提供候選人登記服務：

（一）依場地及實際需要規劃設置受理候選人登記服務櫃台。

（二）服務櫃台人員嫻熟各項申請書表工作。

（三）服務場所導引標示明確，動線符合民眾方便性。

（四）受理登記時間明確標示。

（五）民眾書寫桌椅文具等齊備，並提供電話，規劃民眾休息、等候之座椅。

（六）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均應均佩帶識別證，服務態度良好，答詞詳盡。

陸、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三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二、南澳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即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柒、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四、南澳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南澳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南澳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南澳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南澳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五、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六、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 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捌、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七、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南澳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八、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九、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四十、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四十一、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各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

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二、圈票用之圈選工具，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三、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四、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玖、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五、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

、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六、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七、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八、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九、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五十、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五十一、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本次選舉，每一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二、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

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四、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六、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南澳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七、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

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八、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九、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六十、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

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南澳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南澳鄉公所收集各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六十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

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二、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三、縣選舉委員會及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四、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0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南澳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六、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鄉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八、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九、投票日，南澳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拾、附　則

七十、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0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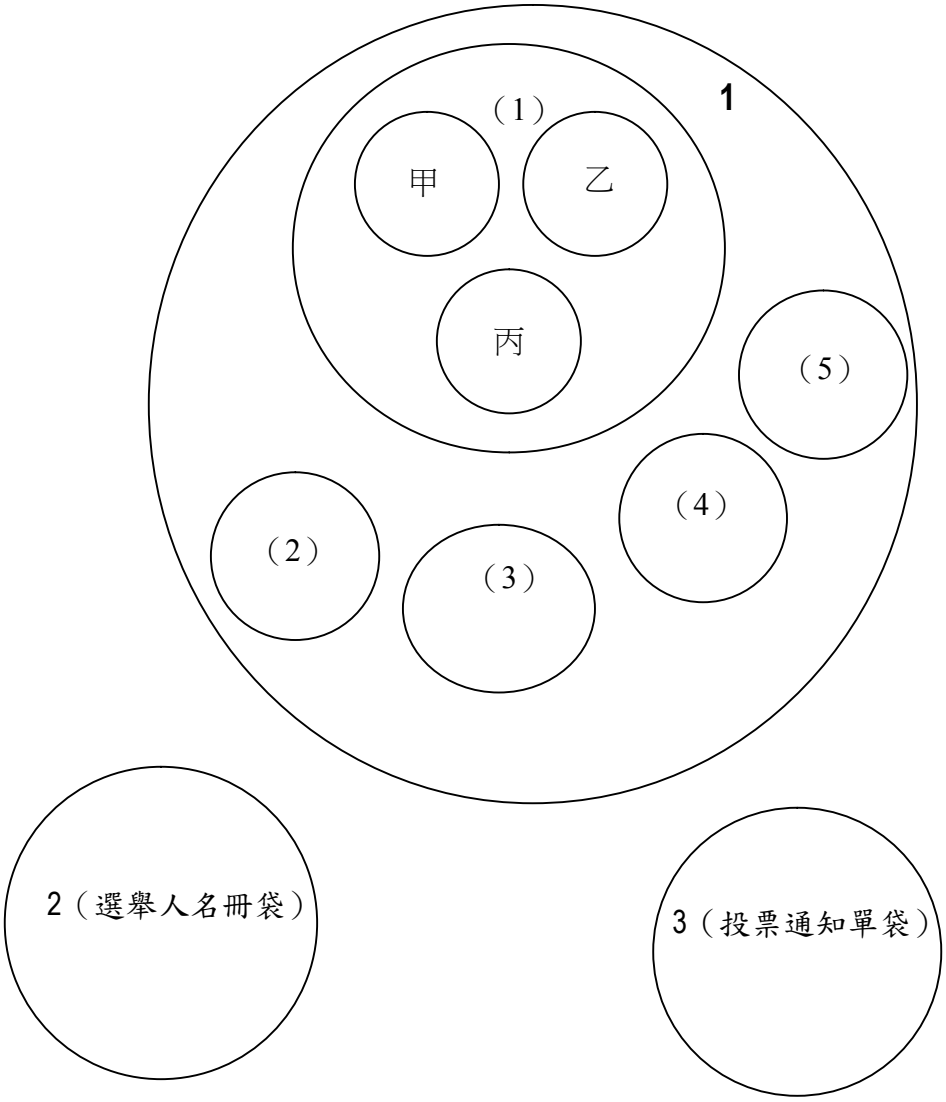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 選舉人名冊袋
3. 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管理員至鄉（鎮）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另將快遞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於中午前通報公所。	
	【4】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分兩組同時開票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同時開票；僅一組開票時，依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次序開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一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快遞至鄉（鎮）公所登錄電腦。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鎮）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鎮）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0 年 4 月 23 日

鄉（鎮、市）第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4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9年12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7年4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0年4月23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長選舉：以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南澳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南澳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

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南澳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yilan.cec.gov.tw)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15,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南澳鄉澳花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在南澳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南澳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南澳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07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 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

二、 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　　舉　　區	應 補 選 名 額	備　　註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行政區域	乙 名	

三、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澳花社區活動中心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 18 號之 2	澳花村各鄰

四、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15,000 元整。

五、 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09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表件、應繳納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至 100 年 3 月 21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	1

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3月16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3月21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01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訂於100年4月23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00年4月6日起至100年4月8日止在南澳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3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南澳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影印或攝影。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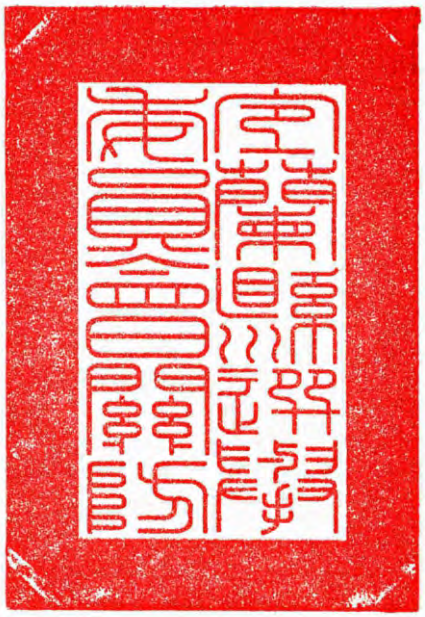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24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南澳鄉	澳花村	1	羅竹清
		2	黃守義
		3	孔朝敏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同年 4 月 22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02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668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0年4月23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南澳鄉澳花村	1,011	668	3	3	0	1	1	0	564	562	2	0	66.07	84.43	33.33

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年4月23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行政區別	村別	號次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南澳鄉	澳花村	1	羅　竹　清	男	49.12.22		143	否	
南澳鄉	澳花村	2	黃　守　義	男	45.06.07		207	否	
南澳鄉	澳花村	3	孔　朝　敏	男	41.09.03		212	是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29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　　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南澳鄉	澳花村	孔朝敏	男	41.09.03	212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　　註
	號次	姓名						
南澳鄉澳花村	1	羅竹清	668	0	67	143	應予發還	
	2	黃守義				207	應予發還	
	3	孔朝敏				212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　　註
	號次	姓名					
南澳鄉澳花村	1	羅竹清	212	71	143	補貼 4,290 元	
	2	黃守義			207	補貼 6,210 元	
	3	孔朝敏			212	補貼 6,36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15,000 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宜蘭縣南澳鄉第19屆澳花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南澳鄉第19屆澳花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羅竹清	49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澳花國民小學畢業。 國華國中畢業。	澳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老人關懷據點，推動老人福利，加強落實老人福利。 (二)開發休閒觀光景點。 (三)落實青少年休閒計劃。 (四)爭取楓溪道路建設。
2		黃守義	45年06月0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澳花國小畢業。	一、第十四、十八屆澳花村村長。 二、澳花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配合鄉公所對村里應興應革之各項政務。 二、嚴格監督各項工程，確保品質。 三、配合鄉民代表爭取村里經費。 四、配合公所及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五、人事、財務一切以公開、公正、公平爲原則。 六、全天服務，絕無懈怠，以村民服祉爲依歸。
3		孔朝敏	41年09月0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寒溪國民小學畢業。	第七、八、九屆農會小組長。 第三、四屆澳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九十七年度澳花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九十八年度澳花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一、專心改善村民福利，加強輔導低收入戶減低負擔。 二、爭取就業機會，減少失業率，加強村民技能專才重用。 三、全力做好村務，加強村組織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四、改善環境整潔，並加強村容美化綠化有利觀瞻。 五、改善村道及排水溝工程並舖設路面疏導排水系統。 六、配合鄉政推展政務及加強社區發展組織功能建立各設施。 七、配合鄉政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改善村里生活環境美化，農業發展推廣及各項改善工程，俾利村民福祉及權益。 八、加強辦理本村各機關單位溝通協調工作，以解決村民疑難事項。 九、配合鄉長加強辦理公墓改善工作及闢建農路工程並設置水管以利農業用水等設施。 十、配合本村各宗教活動向公所爭取經費以利宗教活動順利推展。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0年4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4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4月22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澳花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99年12月23日(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澳花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0年3月14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南澳鄉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南澳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1	澳花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澳花社區活動中心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18號之2	澳花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三）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8月26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鎮)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9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鎮)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0 年 9 月 4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10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5	100 年 9 月 6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0 年 9 月 9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9 月 9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鎮)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鄉（鎮）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員		，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鎮)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7	100 年 9 月 16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鎮)公所初審，並於本(16)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公鄉（鎮）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100 年 9 月 18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8）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9	100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100 年 9 月 19 日前	函報投開票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鎮)公所應於本（19）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公所。	
11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鎮)戶政事務所。 2 鄉(鎮)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公所、鄉（鎮）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00 年 9 月 2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鎮)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0 年 9 月 2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鎮)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99 年 9 月 29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		鄉(鎮)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	鄉（鎮）公所。	

		籤號次		會後再行函報。		
15	100 年 9 月 30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鎮)公所主辦。	鄉（鎮）公所。	
16	100 年 10 月 2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00 年 10 月 3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鎮)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各 30 份。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8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鎮)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鎮)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0 年 10 月 4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0 年 10 月 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0 年 10 月 6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鎮)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監印。		
22	100 年 10 月 7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公所於本（7）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鎮）公所派員巡視。	鄉（鎮）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0 年 10 月 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4	100 年 10 月 1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鎮)公所代為抽定。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9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鎮)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鎮)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 鄉(鎮)公所應於 10 月 26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鎮)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26	100 年 10 月 11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鎮)公所應於 10 月 11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公鄉（鎮）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鎮)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0 年 10 月 2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0	100 年 10 月 23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鎮)公所應於本（23）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1	100 年 11 月 13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3）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100 年 11 月 13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鄉（鎮）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費用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鎮)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鎮)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100年10月8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0年10月7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四、村里長選舉，以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15條、第36條第1項第3款）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100年6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100年10月7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10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10月7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14條、第15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鄉（鎮）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20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20條，細則第10條）

九、凡投票日前20日即民國100年9月18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9 月 18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9 月 21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鎮）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鄉（鎮）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鎮）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鎮）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縣選舉委員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3 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鄉（鎮）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前分送選舉

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7 年 10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鎮登記為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第 19 屆里長、壯圍鄉東港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

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yilan. cec. gov. 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各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62條第3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1,000張、500張、100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或鄉（鎮）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0年10月7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41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60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1村、里1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

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舖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舖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各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各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

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

）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

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鎮）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頭城鎮、壯圍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收集各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鎮）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

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鎮）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頭城鎮、壯圍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縣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鎮）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頭城鎮、壯圍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0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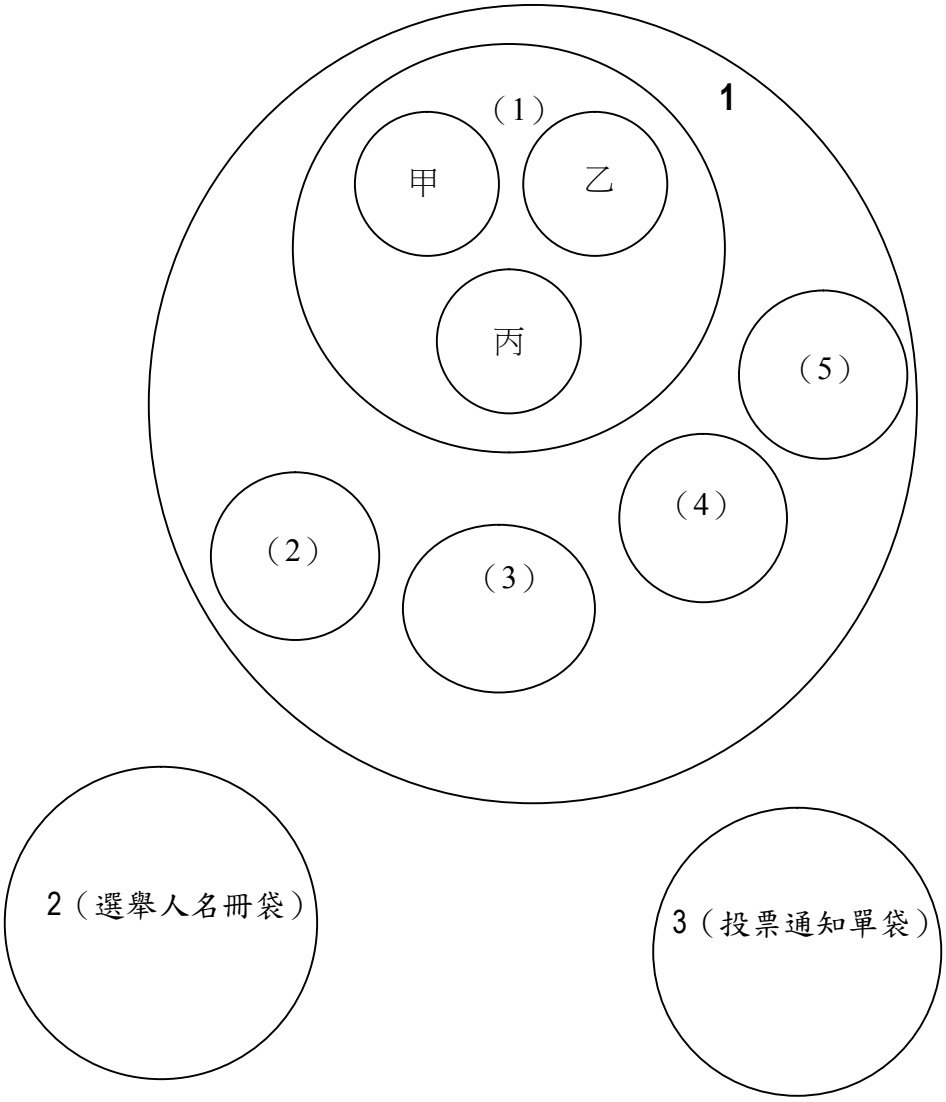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 選舉人名冊袋
3. 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已『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管理員至鄉（鎮）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另將快遞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於中午前通報公所。	
	【4】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一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快遞至鄉（鎮）公所登錄電腦。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鎮）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鎮）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0 年 10 月 8 日

鄉（鎮）第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10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0年6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7年10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0年10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

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10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10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里）長選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9月6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4日至9月6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頭城鎮、壯圍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5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98年8月4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yilan.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頭城鎮石城里長新台幣 206,000 元、壯圍鄉東港村長新台幣 218,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頭城鎮石城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在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頭城鎮、壯圍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頭城鎮、壯圍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43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 選舉種類：
1.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
2.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
二、 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石城里長補選	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行政區域	乙名
東港村長補選	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行政區域	乙名

三、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1）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石城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石城里石城路 40 之 8 號	石城里 1 至 10 鄰

（2）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廍後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東港村廍後路仁愛新村 50 號	東港村 1 至 18 鄰

四、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頭城鎮石城里里長為新台幣 206,000 元整。
2. 壯圍鄉東港村村長為新台幣 218,000 元整。
五、 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43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4 日至 100 年 9 月 6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

1. 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於頭城鎮公所申請登記。
2. 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於壯圍鄉公所申請登記。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1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9月1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9月6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03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訂於100年10月8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00年9月19日起至100年9月21日止在頭城鎮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3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頭城鎮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鎮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04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訂於100年10月8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00年9月19日起至100年9月21日止在壯圍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3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壯圍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77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頭城鎮	石城里	1	沈安亭
		2	藍耀庭
		3	沈應陞

二、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7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鑫益

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78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三、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壯圍鄉	東港村	1	藍月梅
		2	黃美惠

四、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7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07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里長補選	333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08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969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0年10月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頭城鎮石城里	392	333	3	3	0	1	1	0	244	241	3	0	84.95%	73.27%	33.3%
壯圍鄉東港村	1219	969	2	0	2	1	0	1	552	537	15	0	79.49%	56.97%	50%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年10月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行政區別	村里別	號次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頭城鎮	石城里	1	沈　安　亭	男	60.06.17		122	是	
頭城鎮	石城里	2	藍　耀　庭	男	54.12.07		45	否	
頭城鎮	石城里	3	沈　應　陞	男	47.04.25		74	否	
壯圍鄉	東港村	1	藍　月　梅	女	45.09.09		408	是	
壯圍鄉	東港村	2	黃　美　惠	女	52.08.24		129	否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87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頭城鎮	石城里	沈安亭	男	60.06.17	122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87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壯 圍 鄉	東港村	藍月梅	女	45.09.09	408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遞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頭城鎮石城里	1	沈安亭	333	0	34	122	應予發還	
	2	藍耀庭				45	應予發還	
	3	沈應陞				74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壯圍鄉東港村	1	藍月梅	969	0	97	408	應予發還	
	2	黃美惠				129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頭城鎮石城里	1	沈安亭	122	41	122	補貼3,660元	
	2	藍耀庭			45	補貼1,350元	
	3	沈應陞			74	補貼2,220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06,000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壯圍鄉東港村	1	藍月梅	408	136	408	補貼12,240元	
	2	黃美惠			129	不予補貼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18,000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頭城鎮第19屆石城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頭城鎮第19屆石城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安亭	60年6月1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1.大里國小畢 2.頭城國中畢 3.羅東工商-建築科畢 4.南亞工專-建築科畢	1.曾任：宏境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2.現任：捷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延續前任里長沈榮華先生任內已爭取建設中及現正會勘規劃中之各項建設，賡續執行完成，其相關建設規劃如次： 一、草嶺隧道自行車道出口現階段已建設至石城漁港，繼續向東北角風管處爭取延伸建設至大里天公廟路段車道工程，拓展觀光，發展本里商機。（建設進行中） 二、石城縣界公園牌樓設置及百萬植樹綠化工程，以打響石城知名度。（已會勘規劃中） 三、石城里多條野溪整治及石城火車站前野溪(台二線115K＋800)路段等之上游攔沙壩整治。(已會勘規劃中) 四、爭取石城漁港(台二線115K＋100)路段設置閃光號誌燈，以維護人車安全。(已會勘) 五、爭取本里濱海路175.177號入口(台二線116K＋750）路段處增設路燈，以確保里民夜間人車通行安全。（已會勘） 六、已向農業局爭取石城漁市場漁貨吊車機汰舊換新，替本里漁民爭取福利。（已會勘） 七、爭取石城活動中心廣場前之海堤向南延伸200公尺，避免本里遭受海浪侵蝕，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已會勘） 八、本里1-3鄰隧道口里民居住房舍拉皮及路面階梯整修計畫，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吸引觀光人潮。（近日會勘） 九、落實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爭取長青食堂補助計畫及關懷訪視服務。（規劃中） 十、爭取開闢石城里隆嶺古道與福隆接軌，拓展本里觀光人潮。 十一、向台電核四工程爭取電費補助，維護本里里民權益。
2		藍耀庭	54年12月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頭城國中畢業	噶瑪蘭救難協會監事 宜蘭龍獅技藝協會理事 中華紅花亭麻將競技協會監事	爭取里內土石流區域之河川儘速整建、整治野溪防止土石流、爭取社區改造。
3		沈應陞	47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頭城國中		爲民服務。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0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10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10月7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石城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0年6月8日(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石城里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0年9月18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頭城鎮第19屆里長名額一覽表：

頭城鎮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1	石城里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石城社區活動中心	石城里石城路40之8號	石城里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宜蘭縣壯圍鄉第19屆東港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壯圍鄉第19屆東港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藍月梅	45年9月9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公館國小。	柑仔店老闆娘。	本人將秉持一顆熱誠的心，爲全村民服務，並努力執行地方上的工作事務，且對於鄉公所及政府機關的業務推動也會盡心盡力。
2		黃美惠	52年8月24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國中畢業。	家庭主婦。	(一)我如當選村長對於榕樹公園的現有攤販權益一定全力保護。 (二)村民支持當選村長後村民要證明蓋章一定服務到家。 (三)全家24小時服務。 (四)我的孩子已成家立業，現在最清閒，所以我願意盡全力爲村民服務。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0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10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10月7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東港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0年6月8日(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東港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0年9月18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壯圍鄉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壯圍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1	東港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廓後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東港村廓後路仁愛新村50號	東港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四）壯圍鄉新南村長及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0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0 年 11 月 2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5	100 年 11 月 4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0 年 11 月 7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11 月 7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0 年 11 月 17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1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結果有關表件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8	100 年 11 月 18 日前	函報投開票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18）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9	100 年 11 月 20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0）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0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1	10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00 年 11 月 2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0 年 11 月 3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5	100 年 12 月 2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0 年 12 月 4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至下午 10 時止。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00 年 12 月 5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各 30 份。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8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0 年 12 月 6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0 年 12 月 8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0 年 12 月 9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9）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0 年 12 月 10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

				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第 41 條第 1 項。
24	100 年 12 月 12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2）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1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12 月 28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100 年 12 月 12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12 月 12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0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25）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1	101 年 1 月 15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5）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101 年 1 月 1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11月1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0年11月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0 年 11 月 9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10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5	100 年 11 月 11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11 月 14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0 年 11 月 20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0）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8	100 年 11	函送候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月21日前	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審，並於本(21)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則第20條第1項。
9	100年11月21日前	函報投開票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21）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10	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0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00年11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0年11月30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0年11月3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5	100年12月2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0年12月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2月5日至12月9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7	100 年 12 月 5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各 30 份。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8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0 年 12 月 6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0 年 12 月 8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0 年 12 月 9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9）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0 年 12 月 10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24	100 年 12 月 12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2）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1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12 月 28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100 年 12 月 12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12 月 12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29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0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25）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1	101 年 1 月 15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5）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101 年 1 月 1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村長選舉，以該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12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

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11 月 20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壯圍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11 月 23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壯圍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壯圍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

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 選 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7 年 12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登記為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壯圍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壯圍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壯圍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c006. cec. gov. 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各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壯圍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壯圍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壯圍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壯圍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壯圍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壯圍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壯圍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

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壯圍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舖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舖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

，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各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

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

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壯圍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

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壯圍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壯圍鄉公所收集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

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壯圍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縣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壯圍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0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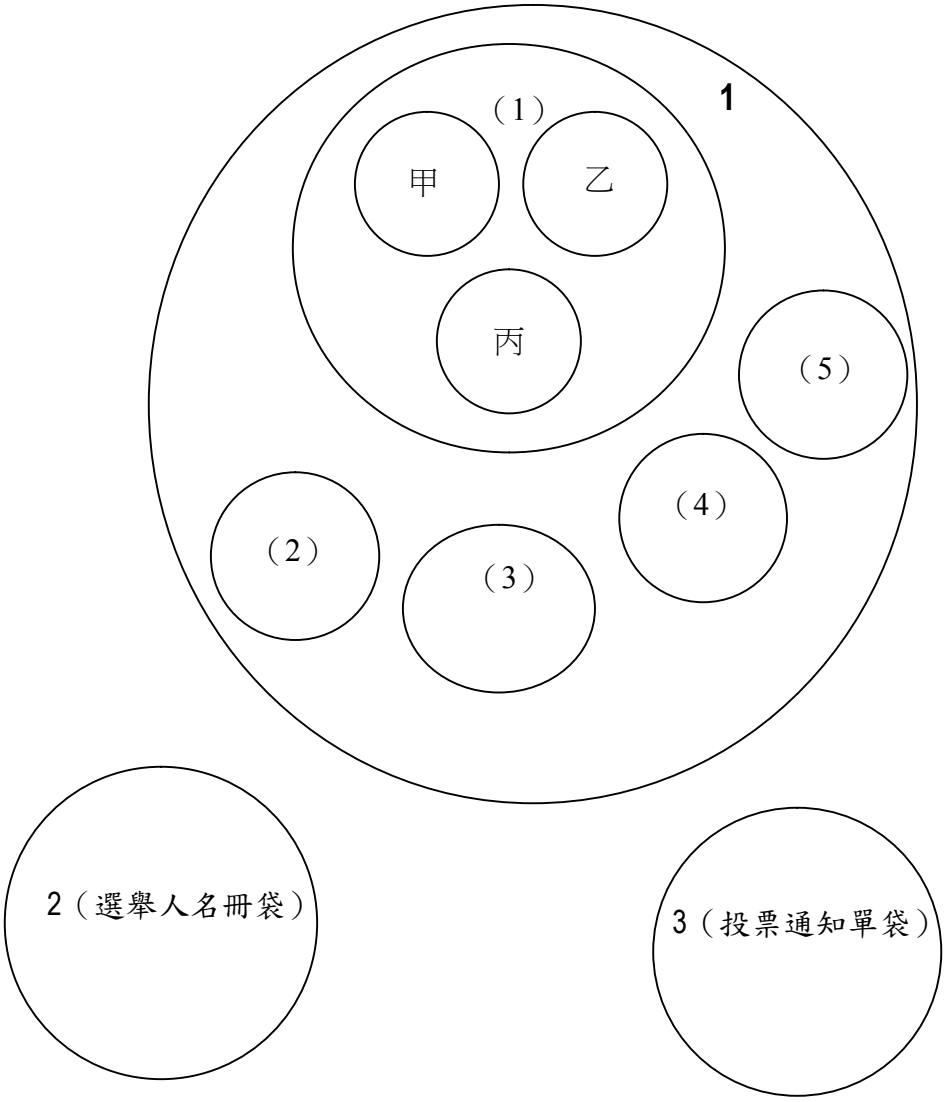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 選舉人名冊袋
3. 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另將快遞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於中午前通報公所。	
	【4】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一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快遞至鄉公所登錄電腦。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0 年 12 月 10 日

壯圍鄉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9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村長選舉，以該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0 年 12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冬山鄉珍珠村行政區域內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

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11 月 20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冬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11 月 23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冬山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冬山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

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7 年 12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登記為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冬山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冬山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冬山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逕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c006. cec. gov. 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冬山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冬山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冬山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冬山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冬山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冬山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壯圍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

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冬山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2,500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舖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舖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

，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各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

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如分鄰、分桌領票者，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

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冬山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

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冬山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冬山鄉公所收集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

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冬山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冬山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0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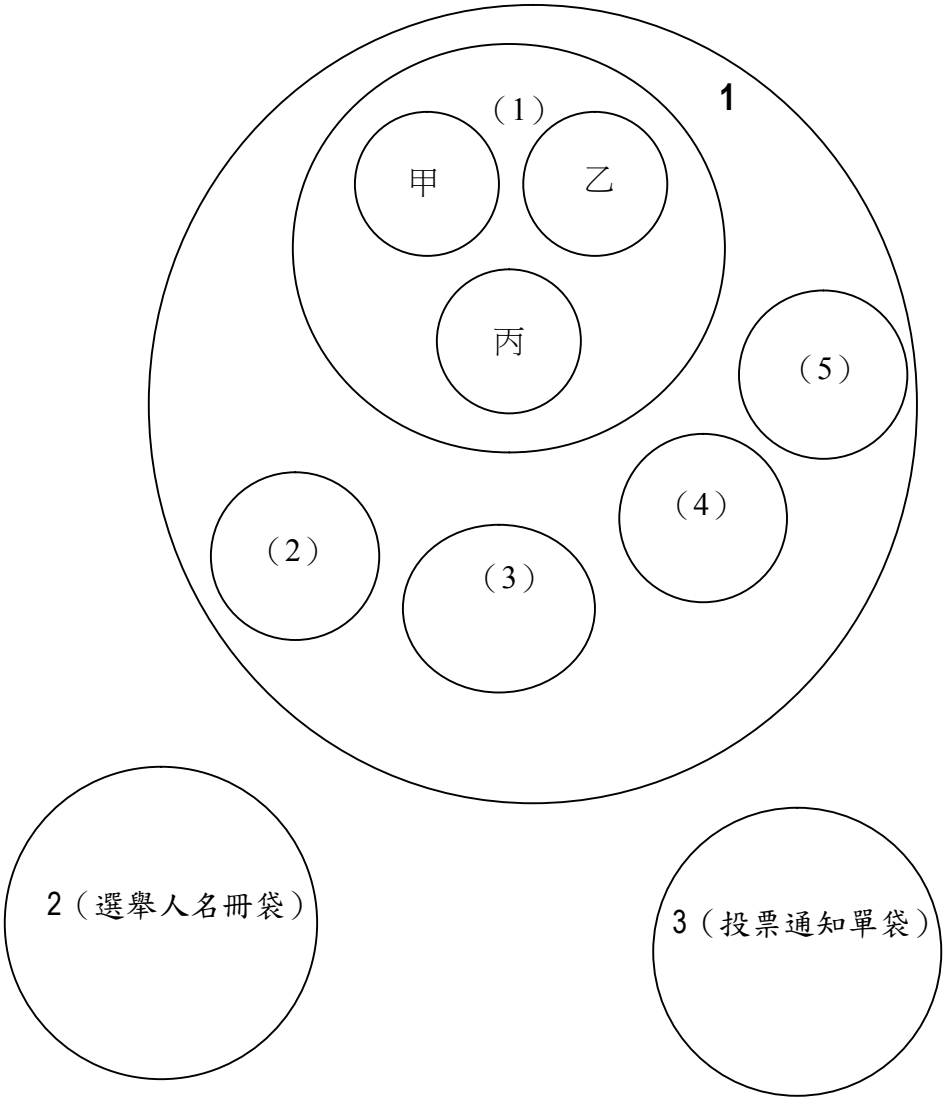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 選舉人名冊袋
3. 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已『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1）選舉人名冊各類選舉人數統計、選舉票數量均相符；（2）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4】佈置投票所：依規定張貼標示（如禁攜手機或攝影器材等）、佈置投票所。	
	【5】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	
	【3】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另將快遞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於中午前通報公所。	
	【4】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5】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領票處管理員。	
	【7】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1）選舉人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符、（2）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3）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3】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4】提醒發票管理員應注意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5】督導圈票處管理員利用無人圈票時，檢查圈票工具。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8】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一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並公開逐張唱票及記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一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快遞至鄉公所登錄電腦。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含本人）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0 年 12 月 10 日

冬山鄉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12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0年8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7年12月10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0年12月10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

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長選舉：以壯圍鄉新南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壯圍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壯圍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壯圍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c006.cec.gov.tw)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壯圍鄉新南村長新台幣 217,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壯圍鄉新南村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在壯圍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壯圍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壯圍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第19屆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7年12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0年8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7年12月10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0年12月10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

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長選舉：以冬山鄉珍珠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冬山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冬山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

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冬山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c006.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冬山鄉珍珠村長新台幣 226,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在冬山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冬山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冬山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094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

二、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新南村長補選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行政區域	乙名

一、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 7 號	新南村 1 至 12 鄰

二、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壯圍鄉新南村村長為新台幣 217,000 元整。

三、 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103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三、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

二、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珍珠村長補選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行政區域	乙名

四、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珍珠村集會所	冬山鄉珍珠村幸福二路 73 號	珍珠村 1 至 12 鄰

五、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26,000 元整。

六、 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100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00 年 11 月 4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	1

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10月30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11月4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109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冬山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	1

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11月6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11月11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09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訂於100年12月10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00年11月21日起至100年11月23日止在壯圍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3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壯圍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影印、攝影或錄音。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03250011 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訂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3 日止在冬山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冬山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影印、攝影或錄音。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148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壯圍鄉	新南村	1	葉慶文
		2	林秀戀

二、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9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鑫益

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148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三、 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冬山鄉	珍珠村	1	陳振福
		2	林自強

四、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9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16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899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03250017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1438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長及冬山鄉珍珠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壯圍鄉新南村	1,145	899	2	1	1	1	0	1	600	591	9	0	78.52	66.74	50.00
冬山鄉珍珠村	1,807	1,438	2	2	0	1	1	0	785	778	7	0	79.58	54.59	50.00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村長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行政區別	村里別	號次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壯圍鄉	新南村	1	葉　慶　文	男	47.06.02		259	否	
壯圍鄉	新南村	2	林　秀　戀	女	41.09.03		332	是	
冬山鄉	珍珠村	1	陳　振　福	男	23.10.19		335	否	
冬山鄉	珍珠村	2	林　自　強	男	58.05.05		443	是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157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壯 圍 鄉	新 南 村	林秀戀	女	41.09.03	332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03150157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9 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冬 山 鄉	珍 珠 村	林自強	男	58.05.05	443

主任委員 陳鑫益

宜蘭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遞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壯圍鄉新南村	1	葉慶文	899	0	90	259	應予發還	
	2	林秀戀				332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遞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冬山鄉珍珠村	1	陳振福	1438	0	144	335	應予發還	
	2	林自強				443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　　註
	號次	姓名					
壯圍鄉新南村	1	葉慶文	332	111	259	補貼 7,770 元	
	2	林秀戀			332	補貼 9,96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17,000 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冬山鄉珍珠村	1	陳振福	443	148	335	補貼10,050元	
	2	林自強			443	補貼13,290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26,000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壯圍鄉第19屆新南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壯圍鄉第19屆新南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慶文	47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高中。	第十七屆新南村村長，新麗美休閒促進會理事長，新南休閒農業區第一任主委。	爭取新南村最大的福利，讓青春、陽光、活潑、快樂在新南展現。
2		林秀戀	41年9月3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新南國小。	壯圍鄉婦女會第廿三屆理事。 壯圍鄉婦女會第廿四屆常務理事。	1.促進地方團結，永續村里建設，造福村民。 2.關懷老人福利、實質生活保障。 3.協助新南抽水站工程，促進如期完成。 4.促進新南農產品整體發展，增加村民福利。 5.關懷弱勢婦幼，提昇生活品質。 6.爭取蘭陽溪堤防、溪內堤防水泥砌石，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12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12月9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新南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４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0年8月10日(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新南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0年10月30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壯圍鄉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壯圍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新南村	新南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１投開票所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7號	新南村1至12鄰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宜蘭縣冬山鄉第19屆珍珠村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冬山鄉第19屆珍珠村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振福	23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冬山國小畢業。	一、冬山鄉第９屆鄉民代表。 二、冬山鄉珍珠村第11、14、15屆村長。 三、冬山鄉環保義工30年。 四、冬山鄉衛生所保健志工25年。	全心爲民服務。
2		林自強	58年5月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順安國中 智光商職	統贏有限公司	1、提升服務品質，主動協助村民解決問題。 2、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強化弱勢村民之關懷照顧。 3、善用媒體及公眾場合，擴散政府重要措施之宣導。 4、即時反應民意，協調政府單位有效改善處理。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0年12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12月10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珍珠村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0年8月10日前設籍珍珠村(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珍珠村村長補選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冬山鄉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冬山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珍珠村	珍珠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珍珠村集會所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幸福二路73號	珍珠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五）三星鄉萬富村長補選

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1月9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1月1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1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4	101 年 1 月 16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5	101 年 1 月 17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1 年 1 月 17 日前	函報投開票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17）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7	101 年 1 月 20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1 月 20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8	101 年 2 月 1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1)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9	101 年 2 月 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0	101 年 1 月 2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9）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1	101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2	10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3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3	101 年 2 月 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101 年 2 月 7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5	101 年 2 月 9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1 年 2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起至下午 10 時止。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01 年 2 月 12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各 30 份。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8	101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1 年 2 月 14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1 年 2 月 1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1 年 2 月 16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1 年 2 月 17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17）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1 年 2 月 1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

				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第 41 條第 1 項。
24	101 年 2 月 2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9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3 月 7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101 年 2 月 20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2 月 20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1 年 2 月 2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1 年 2 月 24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1 年 3 月 5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5）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0	101 年 3 月 5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1	101 年 3 月 25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5）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101 年 3 月 2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9屆三星萬富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萬富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村長選舉，以該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2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29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

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1 年 1 月 29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三星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2 月 1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三星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三星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8 年 2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登記為宜蘭縣三星鄉萬富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村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7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三星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三星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三星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c006. cec. gov. 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三星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1 年 2 月 12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三星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三星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三星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三星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三星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

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壯圍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三星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村、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

，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

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三星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

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三星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三星鄉公所收集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

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三星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縣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三星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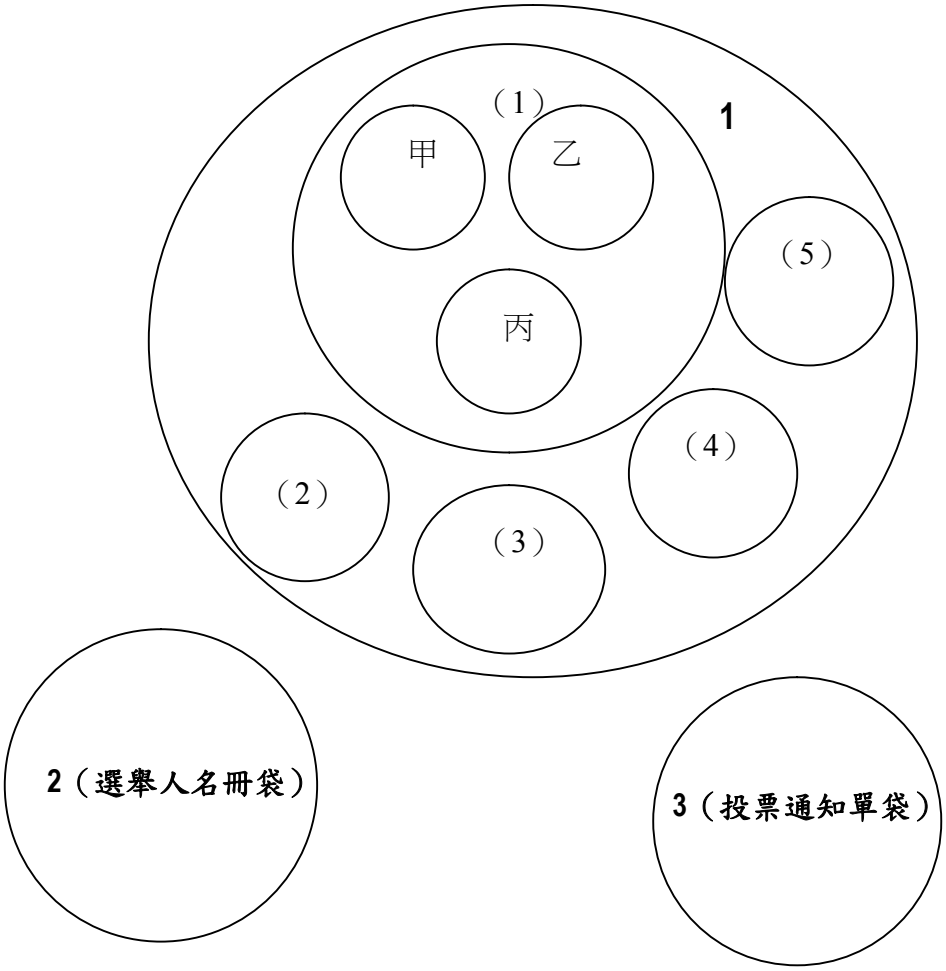

說明：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選舉人名冊袋

3.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予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所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積極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等輔具。	
	【6】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4】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4】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5】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環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鄉公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內，應督導投票處管理員於投票匭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9】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1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1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1 年 2 月 18 日

三星鄉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2月1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0年10月1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8年2月18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1年2月18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

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長選舉：以三星鄉萬富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起至 5 時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三星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三星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

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三星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c006.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三星鄉萬富村村長新台幣 212,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三星鄉萬富村長補選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在三星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三星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三星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02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

二、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萬富村長補選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村行政區域	乙名

一、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富村萬富路 59 之 2 號	萬富村

二、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三星鄉萬富村村長為新台幣 212,000 元整。

三、 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18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17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三星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	1

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1年1月12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1年1月17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13250008 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訂於 101 年 2 月 18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1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 日止在三星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三星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45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 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三星鄉	萬富村	1	曹盛景
		2	黃萬全

二、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起至同年 2 月 17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13250009號

主　　旨：公告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686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2月1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三星鄉萬富村	828	686	2	2	0	1	1	0	524	516	8	0	82.85	76.38	50.00

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1年2月1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行政區別	村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三星鄉	萬富村	1	曹盛景	男	64.09.28		280	是	
三星鄉	萬富村	2	黃萬全	男	42.01.11		236	否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57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三 星 鄉	萬 富 村	曹盛景	男	64.09.28	280

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三星鄉萬富村	1	曹盛景	686	0	69	280	應予發還	
	2	黃萬全				236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三星鄉萬富村	1	曹盛景	280	94	280	補貼 8,400 元	
	2	黃萬全			236	補貼 7,08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12,000 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宜蘭縣三星鄉第19屆萬富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三星鄉第19屆萬富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姓名	曹盛景	羅東高商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		一、專職服務，爲村里建設盡心盡力。 二、深入基層，以村民利益爲依歸。 三、年輕有爲，願爲辛苦之農民爭取最大福利。 四、不分黨派，無分大小，全面服務。 五、配合公所，良性互動，積極爭取各項福利及經費。
		出生年月日	64年09月28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2		姓名	黃萬全	萬富國民小學畢業 三星初級中學畢業 台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畢業 全國職業訓練金監理委員會車工技能修畢	1.萬富武同宮會計、委員 2.第5.6.7.8.9屆三星地區農會代表、第八屆理事 3.第3.4屆萬富社區理事長 4.宜蘭縣農會第13.14屆會員代表，16屆監事 5.三星派出所義警小隊長 6.荷松協會三星區主任	1.關心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 2.關心老人福利及獨居老人生活。 3.身心障礙者福利協助。 4.貧困家庭脫貧協助。 5.政府政策的傳達及協助辦理。 6.陰暗路口路燈裝設及安全設施的設置。 7.各項建設的爭取。 8.營造幸福和諧的村里。
		出生年月日	42年01月11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推薦之政黨	無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2月1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2月17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0年10月18日前設籍萬富村（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ー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三星鄉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三星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萬富村	萬富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宜蘭縣三星鄉萬富村萬富路59之2號	萬富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六）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4月16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4月2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4	101 年 4 月 27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5	101 年 4 月 27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1 年 4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4 月 30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1 年 5 月 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所。	
8	10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9	101 年 5 月 7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1 年 5 月 7 日前	函報投開票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7）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11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01 年 5 月 10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1 年 5 月 15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101 年 5 月 15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5	101 年 5 月 18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1 年 5 月 20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起至下午 10 時止。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01 年 5 月 20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 30 份。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8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1 年 5 月 2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1 年 5 月 23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1 年 5 月 24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1 年 5 月 25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1 年 5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

				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第 41 條第 1 項。
24	101 年 5 月 2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6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6 月 14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101 年 5 月 28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5 月 28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1 年 5 月 29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1 年 5 月 31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1 年 6 月 10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10）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0	101 年 6 月 10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1	101 年 6 月 30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101 年 6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6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村長選舉，以該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5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

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1 年 5 月 6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五結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5 月 9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五結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五結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

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8 年 5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登記為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

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1 年 5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5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5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村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五結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五結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五結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www.ilec.gov.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五結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五結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五結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五結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五結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五結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五結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

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五結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2,500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村、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

，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

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

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五結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

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五結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五結鄉公所收集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

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五結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縣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五結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1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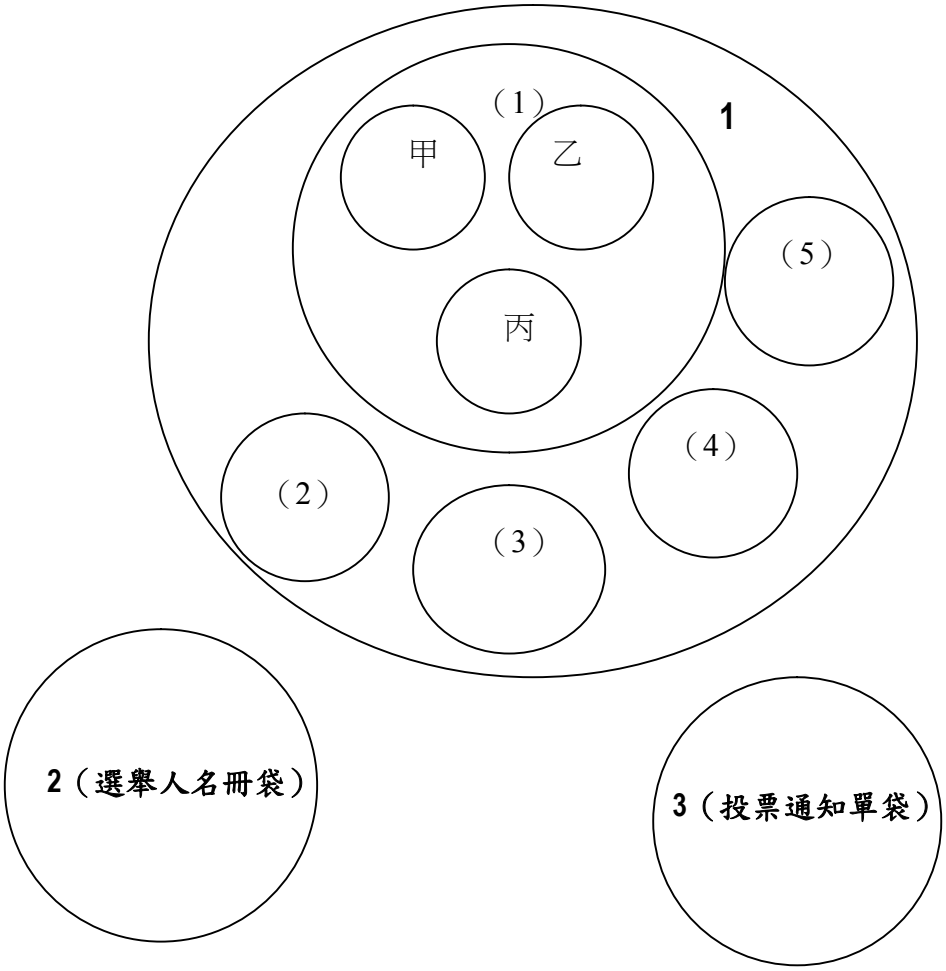

說明：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選舉人名冊袋

3.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予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所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積極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等輔具。	
	【6】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4】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 8 時起至 16 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4】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5】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環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鄉公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內，應督導投票處管理員於投票匭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9】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1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1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1 年 5 月 26 日

五結鄉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5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1年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8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

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0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長選舉：以五結鄉中興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1年4月22日起至4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1年4月25日至4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五結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五結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5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98年8月4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

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五結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il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五結鄉中興村長新台幣 221,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在五結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五結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五結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71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

二、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中興村長補選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行政區域	乙名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 2 段 260 號	中興村

四、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21,000 元整。

五、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75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101 年 4 月 27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五結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	1

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1年4月22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1年4月27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13250011 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訂於 101 年 5 月 26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9 日止在五結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五結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95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 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五結鄉	中興村	1	李碧真
		2	廖明國

二、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同年 5 月 25 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13250013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1,244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5月26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五結鄉中興村	1,477	1,244	2	1	1	1	0	1	688	682	6	0	84.22	55.31	50.00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1年5月26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行政區別	村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五結鄉	中興村	1	李碧真	女	44.12.06		495	是	
五結鄉	中興村	2	廖明國	男	39.02.26		187	否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1013150105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五結鄉	中興村	李碧真	女	44.12.06	495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五結鄉中興村	1	李碧真	1,244	0	125	495	應予發還	
	2	廖明國				187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五結鄉中興村	1	李碧真	495	165	495	補貼 14,850 元	
	2	廖明國			187	補貼 5,61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21,000 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碧真	44年12月6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利澤國民小學畢業。	五結鄉農會中興家政班班長 中興村已故廖建忠村長助理	延續故廖建忠村長服務的遺願： 一.全心全力爲村民服務。 二.提倡村鄰、社區環境綠美化。 三.定期召開鄰長座談會，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四.提倡休閒活動，增進村民健康及情感交流。 五.建議政府儘速將二結至羅東段鐵道高架化，免除平交道事故發生，疏解東西向交通。 六.建請政府將科學園區中興基地儘速開發，促進地方發展，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七.不分黨派，踏實服務，善盡村長職責。
2		廖明國	39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中興國小、宜蘭初中、復興工專畢業。	現任：一、中興村代理村長 二、五結鄉調解會委員 三、正勉堂主任委員 經歷：一、中興紙廠主任 二、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三、五結鄉都市計劃委員 四、中興國小委員、顧問 五、二結義警顧問 六、中興社區、正勉堂總幹事 七、警友會、蘭陽慢跑協會總幹事 八、守望相助行政組長	一、配合鄉政推動業務並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二、促成竹科中興基地變更爲電影藝術文化園區，以利地方繁榮。 三、促進開闢四十米東西向聯外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四、配合政府推動鐵路高架化，遷移肉品屠宰場，提高地方資產價值。 五、配合社區完成活動中心整修，興辦節慶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六、爭取農水路、住宅區排水等改善，提昇居家環境衛生品質。 七、協助中興國小成立服務性、學術性、體能性及音樂性等活動社團。 八、成立急難救助關懷中心，重視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積極推動老人福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九、虛心接受村民建議，積極辦理村民所託。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5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5月25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中興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４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1年1月26日(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中興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1年4月16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宜蘭縣第19屆村長名額一覽表：

五結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中興村	中興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0001投開票所	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二段260號	中興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七） 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

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1 年 5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4	101 年 6 月 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5	101 年 6 月 1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1 年 6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6 月 4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1 年 6 月 10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0）日編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造完成。		
8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9	101 年 6 月 12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12)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1 年 6 月 12 日前	函報投開票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12）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11	101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01 年 6 月 15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1 年 6 月 2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101 年 6 月 2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5	101 年 6 月 22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1 年 6 月 24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條。
17	101 年 6 月 24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 30 份。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8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19	101 年 6 月 26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1 年 6 月 27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1 年 6 月 28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1 年 6 月 29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29）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3	101 年 6 月 30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24	101 年 7 月 2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7 月 11 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7 月 18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6	101 年 7 月 2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7 月 2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7	101 年 7 月 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8	101 年 7	公告當	投票日後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縣選舉委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

	月 5 日前	選人名單	7 日內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員會、鄉公所。	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9	101 年 7 月 15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15）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0	101 年 7 月 15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1	101 年 8 月 4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2	101 年 8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村長選舉，以該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6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

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1 年 6 月 10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大同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6 月 13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大同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大同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

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3 歲（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登記為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村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大同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大同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大同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www.ilec.gov.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次為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法第 46 條)

三十、大同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1 年 6 月 24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大同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大同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大同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大同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大同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五結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

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大同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2,500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村、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舖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舖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

，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

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

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大同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

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大同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大同鄉公所收集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

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2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大同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縣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大同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卻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1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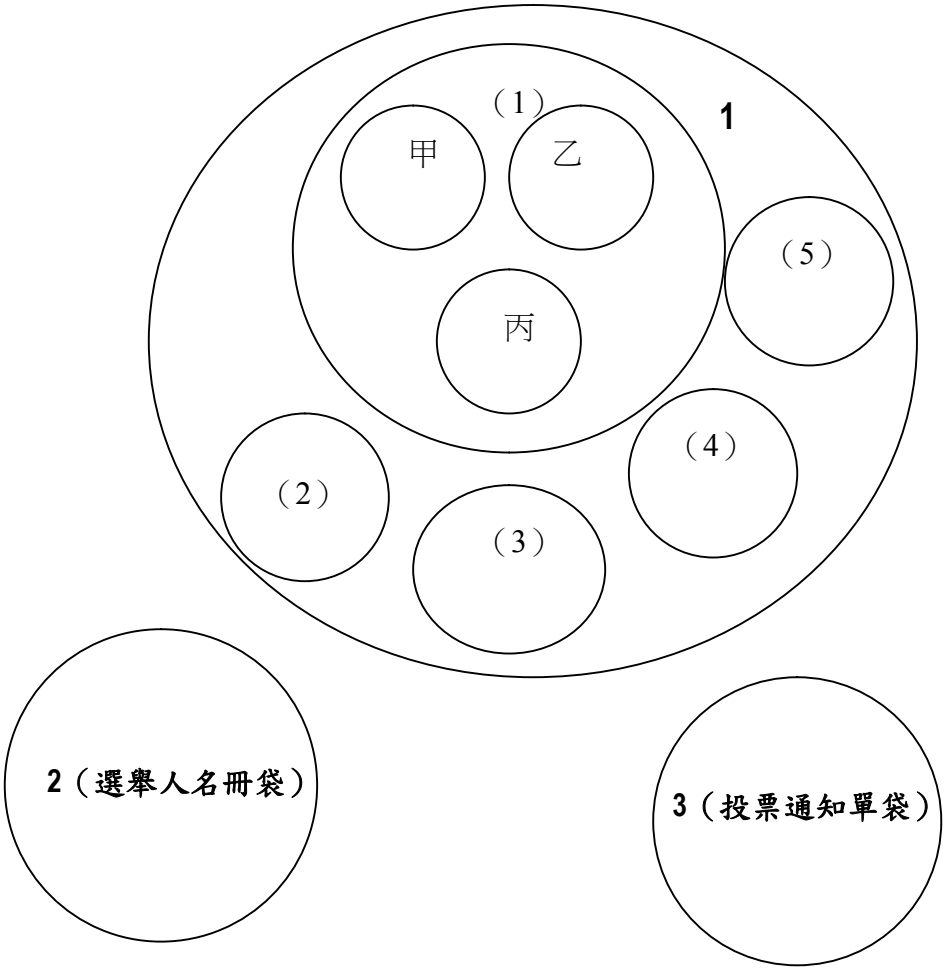

說明：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選舉人名冊袋

3.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予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所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積極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等輔具。	
	【6】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4】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 8 時起至 16 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4】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5】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環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鄉公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內，應督導投票處管理員於投票匭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9】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1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1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1 年 6 月 30 日

大同鄉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1年2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8年6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1年6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

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規定如下：

村長選舉：以大同鄉寒溪村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大同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大同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3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大同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ilec.gov.tw)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大同鄉寒溪村長新台幣 216,000 元（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在大同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大同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大同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94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

二、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寒溪村長補選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行政區域	乙名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寒溪活動中心	大同鄉寒溪村 6 鄰寒溪巷 5 號	寒溪村

四、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16,000 元整。

五、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098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溪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1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大同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	1

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1年5月2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1年6月1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13250014 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訂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3 日止在大同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大同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2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 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鄉鎮別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大同鄉	寒溪村	1	孫英花
		2	胡芳榮
		3	林益正
		4	吳信美

二、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陳益鑫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1013250016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確定選舉人人數	備　　註
第19屆村長補選	785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6月30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大同鄉寒溪村	1,096	785	4	2	2	1	1	0	592	584	8	0	71.62%	75.41%	25%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1年6月30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大同鄉寒溪村	1	孫英花	女	55.10.24		107	否	
大同鄉寒溪村	2	胡芳榮	男	47.07.07		262	是	
大同鄉寒溪村	3	林益正	男	55.10.15		2	否	
大同鄉寒溪村	4	吳信美	女	45.01.05		213	否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1013150133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行政區別	村里別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得　票　數
大同鄉	寒溪村	胡芳榮	男	47.07.07.	262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大同鄉寒溪村	1	孫英花	785	0	79	107	應予發還	
	2	胡芳榮				262	應予發還	
	3	林益正				2	不予發還	
	4	吳信美				213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大同鄉寒溪村	1	孫英花	262	88	107	補貼3,210元	
	2	胡芳榮			262	補貼7,860元	
	3	林益正			2	不予補貼	
	4	吳信美			213	補貼6,390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16,000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台灣省宜蘭縣大同鄉第19屆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孫英花	55年10月24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一、寒溪國民小學。 二、國華國中。 三、省立頭城高級中學(肄業)。	一、寒溪國小副會長。 二、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出納員。 三、寒溪村第八鄰鄰長。 四、司達吉斯發展協會會計。 五、寒溪部落關懷站服務員。 六、大同衛生所保健志工。 七、寒溪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一、小妹（英花）以最誠懇，最熱忱，最公平公正的態度，爲村民服務，以村民的利益爲前提。 二、加強社區居民的和諧，減少紛爭以求社區的合作團結。 三、利用各種會議，即時反應且爭取，以滿足地方的需求。 四、加強地方的產業且爭取未來可行的產業方案，致居民生活收入安穩。 五、發現地方建設，應興應革方案，即時反映使地方建設不斷的改進，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 六、加強溝通社區之各機關，如學校、派出所、衛生所及教會等，以達守望相助的功能，使居民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 七、傳承社區傳統手藝（編織、藤編、泰雅美食等）。 八、鼓勵學子回鄉服務。 九、開發華興部落的生態步道。
2		胡芳榮	47年7月7日	男	臺北市		台北市北投新民國民中學。 台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肄業)。	1.寒溪國小家長會會長。 2.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3.寒溪社區發展協會護溪隊隊長。 4.寒溪村第十鄰鄰長。	一、做一個全職的村長，絕不在外兼職。 二、二十四小時爲民服務，隨叫隨到。 三、整治各部落的墓地，建設公園化的墓園。 四、爭取各部落的產業道路。 五、重視環境衛生，加強各部落的打掃清潔。 六、爭取舖水泥路及加裝路燈。 七、爭取各部落的道路修護及擋土牆的設置。 八、重視村民的就業問題。 九、爭取各部落的室內籃球場並建設公園化的運動場。 十、爭取各部落的灌溉水以及農產品的輔導。 十一、重視社區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
3		林益正	55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國小。	服務於三菱匯豐汽車公司擔任高級專員。 現在自營合勝汽車公司老板負責人。	1、服務村民，幫助年青人找到就業機會工作。 2、服務村民，老人有所照顧、醫療及各項老人補助福利。 3、服務村民及爭取各項公共建設。 4、服務村內小朋友教育等。 5、服務村民提供法律各項服務。
4		吳信美	45年1月5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 南澳國民中學。 台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高級部農村家事科貳年肄業。	一、羅東博愛醫院放射科助理技術員。 二、蘇澳榮民醫院病房照顧服務員。 三、現職「伊甸基金會」居家服務員。 四、社區部落老人日托志工。	一、擔任專職村長，全心爲民服務。 二、建請縣政府加速興建寒華大橋。 三、促請華興部落飲用水納入自來水公司系統。 四、促請鄉公所興建新光，華興部落多功能室內籃球場。 五、促請鄉公所推動自強新村國宅用地分配計畫。 六、爭取各項環境基礎改善工程及原住民文化活動。 七、爭取農路改善工程及產業觀光發展。 八、團結部落，營造優質環境。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6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1年6月29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４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01年2月30日(包括當日)】爲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1年5月20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宜蘭縣第19屆村長補選名額一覽表：

大同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行政區域	寒溪村	1名	

伍、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寒溪活動中心	大同鄉寒溪村6鄰寒溪巷5號	寒溪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二、 第 16 屆鄉長補選

(一) 宜蘭縣礁溪鄉長補選

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7月16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7月2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4	101 年 7 月 18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5	101 年 7 月 27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7 日）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1 年 7 月 30 日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7 月 30 日）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1 年 8 月 7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7）日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101 年 8 月 9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9	101 年 8 月 9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9）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10	101 年 8 月 1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1	101 年 8 月 17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2	101 年 8 月 1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9）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3	101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4	101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5	101 年 8 月 24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1 年 8 月 27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 30 份。		
17	101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8	101 年 8 月 28 日	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鄉公所於本（28）日下午下班前將「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礁溪鄉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2 項
19	10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10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20	101 年 9 月 4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1	101 年 9 月 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2	101 年 9 月 6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3	101 年 9 月 7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7）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4	101 年 9 月 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5	101 年 9 月 1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6	10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9 日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9 月 26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7	101 年 9 月 11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9 月 11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8	101 年 9	審定當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	縣選舉委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

	月 13 日前	選人名單		定。	員會。	第 1 項第 7 款。
29	101 年 9 月 14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30	101 年 9 月 21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1	101 年 9 月 23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23）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2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2）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3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1 年 9 月 8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宜蘭縣礁溪鄉長選舉，以該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9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9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

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1 年 8 月 19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礁溪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8 月 23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礁溪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礁溪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

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6 歲（民國 75 年 9 月 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為年滿 26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鄉登記為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1 年 9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9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9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鄉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礁溪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礁溪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礁溪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www.ilec.gov.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法第 46 條)

三十、礁溪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礁溪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礁溪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礁溪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礁溪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礁溪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礁溪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鄉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

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礁溪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2,500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村、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舖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舖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

，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

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

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礁溪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

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礁溪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礁溪鄉公所收集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

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5 分鐘（含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6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礁溪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鄉公所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礁溪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6屆鄉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1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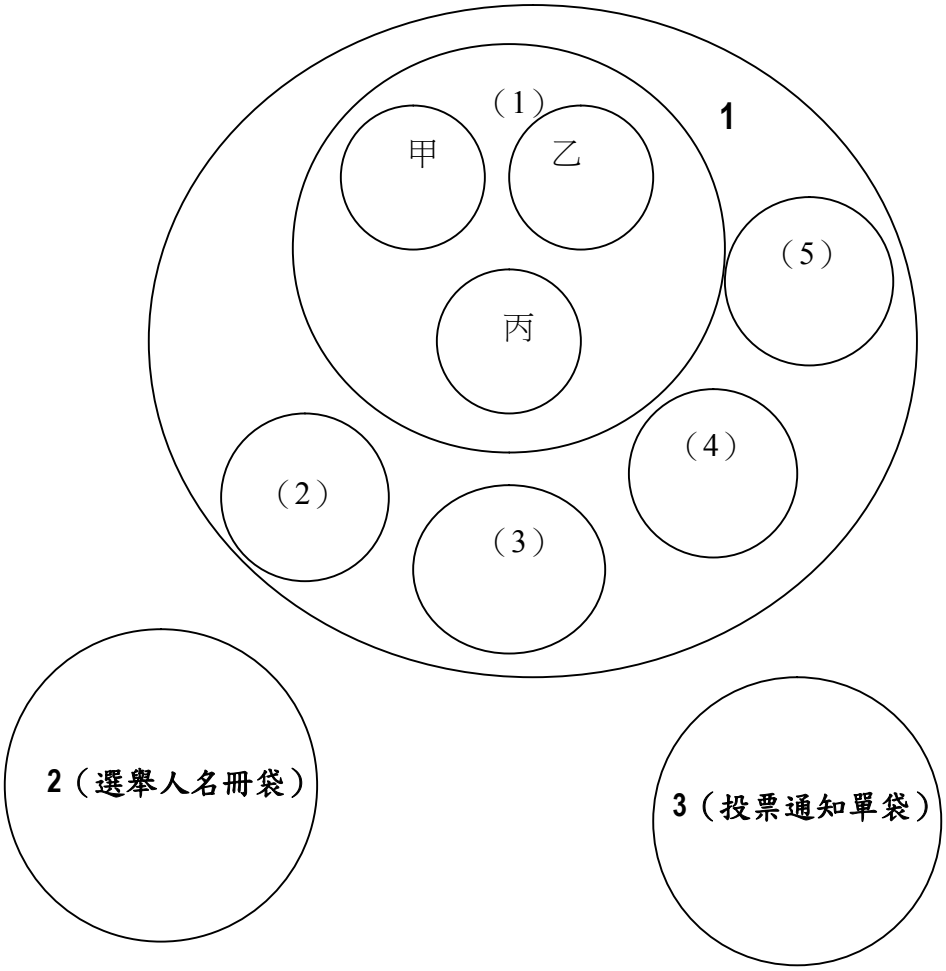

說明：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選舉人名冊袋

3.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6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予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所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積極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等輔具。	
	【6】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4】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4】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5】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環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鄉公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內，應督導投票處管理員於投票匭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9】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1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1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1 年 9 月 8 日

礁溪鄉第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6歲，即於民國75年9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宜蘭縣礁溪鄉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1年5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8年9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1年9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

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9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以宜蘭縣礁溪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由礁溪鄉公所為之。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礁溪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12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礁溪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ilec.gov.tw)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6,503,000 元。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在礁溪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礁溪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礁溪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38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
二、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礁溪鄉長補選	宜蘭縣礁溪鄉行政區域	乙名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點	所轄村里鄰名稱
01	白雲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雲村白雲一路61號	白雲村
02	礁溪鄉老人文康中心	礁溪鄉玉石村公園路2號	玉石村
03	德陽宮（弘道大樓一樓）	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2段133號	德陽村1至6鄰、14至23鄰
04	德陽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德陽村成功路 32 之 3 號	德陽村7至13鄰、24至31鄰
05	礁溪國小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 4 段 135 號	大忠村7至10鄰、13至17鄰
06	礁溪國中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 4 段 23 號	大忠村1至6鄰、11至12鄰
07	礁溪市場一樓	礁溪鄉大義村中山路 1 段 114 號	大義村

08	礁溪天主堂幼稚園教室	礁溪鄉六結村中山路 2 段 69 號	六結村
09	二龍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龍村淇武蘭路 110 號	二龍村
10	時潮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時潮村塭底路 54 之 1 號	時潮村
11	玉田國小	礁溪鄉玉田村茅埔路 24 號	玉田村 1 至 10 鄰
12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田村玉龍路 1 段 479 巷 6 號	玉田村11至20鄰
13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 101 之 1 號	三民村 1 至 10 鄰
14	三民國小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 100 號	三民村11至23鄰
15	林美村民眾活動中心	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66 之 1 號	林美村
16	白鵝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鵝村柴圍路 30 號	白鵝村
17	玉光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光村瑪僯路 76 號	玉光村
18	光武社區舊活動中心	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 150 之 3 號	光武村
19	四結國小	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 46 號	吳沙村 1 至 12 鄰
20	吳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吳沙村開蘭路 110 號	吳沙村13至27鄰
21	（新）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大坡路 90 巷 18 號	龍潭村 1 至 8 鄰
22	（舊）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三皇路 4 號	龍潭村 9 至 18 鄰
23	匏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匏崙村匏杓崙路 6 之 1 號	匏崙村
24	二結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結村二結路 54 之 1 號	二結村

四、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6,503,000 元整。

五、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39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27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礁溪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1

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1年7月22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1年7月27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13250018 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訂於 101 年 9 月 8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3 日止在礁溪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礁溪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53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宜蘭縣礁溪鄉	1	林成功
	2	林政盛
	3	林錫忠

二、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起至同年 9 月 7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13250020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如下：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舉種類 / 小計 / 村里鄰別	鄉長	
第 01 投開票所	白雲村(1~17 鄰)	合計	1,464
		男	788
		女	676
第 02 投開票所	玉石村(1~16 鄰)	合計	1,742
		男	914
		女	828
第 03 投開票所	德陽村(1~6 鄰、14~23 鄰)	合計	1,744
		男	876
		女	868
第 04 投開票所	德陽村(7~13 鄰、24~31 鄰)	合計	1,847
		男	879
		女	968
第 05 投開票所	大忠村(7~10 鄰、13~17 鄰)	合計	1,558
		男	745
		女	813
第 06 投開票所	大忠村(1~6 鄰、11~12 鄰)	合計	789
		男	417
		女	372
第 07 投開票所	大義村(1~12 鄰)	合計	661
		男	324
		女	337

投開票所別	選舉種類 小計 村里鄰別	鄉長	投開票所別
第 08 投開票所	六結村(1~13 鄰)	合計	1,393
		男	720
		女	673
第 09 投開票所	二龍村(1~16 鄰)	合計	1,146
		男	626
		女	520
第 10 投開票所	時潮村(1~16 鄰)	合計	1,391
		男	763
		女	628
第 11 投開票所	玉田村(1~10 鄰)	合計	825
		男	457
		女	368
第 12 投開票所	玉田村(11~20 鄰)	合計	1,105
		男	594
		女	511
第 13 投開票所	三民村(1~10 鄰)	合計	1,427
		男	758
		女	669
第 14 投開票所	三民村(11~23 鄰)	合計	943
		男	508
		女	435
第 15 投開票所	林美村(1-16 鄰)	合計	1,101
		男	565
		女	536
第 16 投開票所	白鵝村(1~11 鄰)	合計	742
		男	423
		女	319
第 17 投開票所	玉光村(1~13 鄰)	合計	943
		男	511
		女	432
第 18 投開票所	光武村(1~14 鄰)	合計	1,147
		男	613
		女	534
第 19 投開票所	吳沙村(1~12 鄰)	合計	1,144
		男	580
		女	564

投開票所別	選舉種類 / 小計 / 村里鄰別	鄉長	投開票所別
第 20 投開票所	吳沙村(13~27 鄰)	合計	1,199
		男	639
		女	560
第 21 投開票所	龍潭村(1~8 鄰)	合計	1,580
		男	808
		女	772
第 22 投開票所	龍潭村(9~18 鄰)	合計	1,375
		男	713
		女	662
第 23 投開票所	匏崙村(1~13 鄰)	合計	924
		男	505
		女	419
第 24 投開票所	二結村(1~8 鄰)	合計	378
		男	216
		女	162
總計		總計	28,568
		男	14,942
		女	13,626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9月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宜蘭縣礁溪鄉	36,003	28,568	3	3	0	1	1	0	14,615	14,467	148	0	79.35%	51.16%	33.33%

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1年9月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號次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宜蘭縣礁溪鄉	1	林成功	男	51.12.12		3,872	否	
	2	林政盛	男	30.05.18	中國國民黨	5,171	否	
	3	林錫忠	男	42.05.25	民主進步黨	5,424	是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64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宜蘭縣礁溪鄉	林錫忠	男	42.05.25	民主進步黨	5,424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宜蘭縣礁溪鄉	1	林成功	28,568	50	2,852	3,872	應予發還	
	2	林政盛				5,171	應予發還	
	3	林錫忠				5,424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宜蘭縣礁溪鄉	1	林成功	5,424	1,808	3,872	補貼 116,160 元	
	2	林政盛			5,171	補貼 155,130 元	
	3	林錫忠			5,424	補貼 162,72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6,503,000 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臺灣省宜蘭縣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宜蘭縣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8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成功	51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礁溪國中、礁溪國小、羅東高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主任軍事檢察官、主任軍事審判官、法制官、礁溪鄉民代表、礁溪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宜蘭縣政府秘書。	施政方針：打造國際溫泉鄉，展現活力新礁溪。 施政願景：台灣的礁溪，也是國際的礁溪。 礁溪人要享受健康安樂的幸福生活，在自然的生態環境中悠遊成長，使每個社區展現活力，發揮特色。 礁溪是台灣人生根發展的好所在，也是世界訪客流連忘返的新故鄉。要讓世界看見礁溪的在地文化，也要和豐富多采的世界文化交流對話。 施政五大主軸：觀光美食的礁溪、教育藝文的礁溪、環保生態的礁溪、健康安樂的礁溪、活力社區的礁溪。
2		林政盛	30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礁溪國民學校畢業、台灣觀光專業英語訓練班結業、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專入學考試及格，考試院人事行政人員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礁溪鄉第十一、十二、十三屆鄉民代表，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會主席，第十三、第十四屆縣議員，礁溪鄉第十四、十五屆鄉長。	政盛秉持32年從政經驗，願以識途老馬承擔建設美麗礁溪遠景重擔，以現有礁溪鄉公所團隊，以清廉踏實穩健的腳步，全面檢討施政得失，提出修正與補強。 一、政盛如能鄉親所託付，希望能融合地方派系，共同攜手爲美麗礁溪願景努力打拼。 二、修正礁溪農會旁道路舖設改進方案，並恢復礁溪德陽路商圈美景，全面檢討礁溪鄉道路整頓與改善。 三、配合中央民代，向國防部反應遷移礁溪明德訓練班，建議該地規劃爲世界溫泉園區或國軍渡假中心，再造溫泉小鎮觀光商機。 四、爭取建設礁溪爲大型轉運站，成爲交通樞紐，減少雪隧壅塞，並爭取開闢山腳道路，繁榮地方。 五、爭取地方自治權益，反應民需，建設放寬建蔽率與容積率，使都市計劃內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能轉移，增加土地利用效能，增進鄉民產值。 六、爭取早日興建礁溪鄉標準游泳池，並建議開闢礁溪國民學校操場爲地下停車場，繁榮礁溪市區，儘速將新建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增加鄉庫財政。。 七、檢討本鄉不合理都市計劃，全面檢討機關用地，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縮短城鄉差距。 八、強化民力訓練，補助民防、特防、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愛心媽媽、義交及救助保險經費。。
3		林錫忠	42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礁溪國小、省立宜蘭中學、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律師事務所助理、員山鄉公所課員、宜蘭縣政府社會科科員、人事室科員、秘書室法制股股長、秘書室副主任、消費者保護官、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秘書處處長。	一、增設宜四匝道，推動高速公路側車道向北延伸至頭城交流路。 二、推動礁溪鐵路車站高架東移，擴大規畫鐵路以東市區土地。 三、爭取台二庚省道延伸線。 四、興建礁溪轉運站於礁溪公園。 五、檢討市區明德訓練班及軍方土地，俾開發成「會議與商展產業」。 六、加強推動溫泉產業，增進礁溪城市魅力與吸客效果。 七、提升鄉內農產品產值，加強行銷，以增加農民經濟收入。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9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1年9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5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9月7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01投開票所	白雲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雲村白雲一路61號	白雲村
第02投開票所	礁溪鄉老人文康中心	礁溪鄉玉石村公園路2號	玉石村
第03投開票所	德陽宮（弘道大樓一樓）	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2段133號	德陽村1至6鄰、14至23鄰
第04投開票所	德陽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德陽村成功路32之3號	德陽村7至13鄰、 24至31鄰
第05投開票所	礁溪國小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4段135號	大忠村7至10鄰、13至17鄰
第06投開票所	礁溪國中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4段23號	大忠村1至6鄰、11至12鄰
第07投開票所	礁溪市場一樓	礁溪鄉大義村中山路1段114號	大義村
第08投開票所	礁溪天主堂幼稚園教室	礁溪鄉六結村中山路2段69號	六結村
第09投開票所	二龍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龍村淇武蘭路110號	二龍村
第10投開票所	時潮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時潮村塭底路54之1號	時潮村
第11投開票所	玉田國小	礁溪鄉玉田村茅埔路24號	玉田村1至10鄰
第12投開票所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田村玉龍路1段479巷6號	玉田村11至20鄰
第13投開票所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101之1號	三民村1至10鄰
第14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100號	三民村11至23鄰
第15投開票所	林美村民眾活動中心	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66之1號	林美村
第16投開票所	白鵝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鵝村柴圍路30號	白鵝村
第17投開票所	玉光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光村瑪僯路76號	玉光村
第18投開票所	光武社區舊活動中心	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150之3號	光武村
第19投開票所	四結國小	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46號	吳沙村1至12鄰
第20投開票所	吳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吳沙村開蘭路110號	吳沙村13至27鄰
第21投開票所	（新）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大坡路90巷18號	龍潭村1至8鄰
第22投開票所	（舊）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三皇路4號	龍潭村9至18鄰
第23投開票所	匏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匏崙村匏杓崙路6之1號	匏崙村
第24投開票所	二結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結村二結路54之1號	二結村

伍、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二) 宜蘭縣三星鄉長補選

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9月14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訖日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1年9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歷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推薦書。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鄉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6.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4	101 年 9 月 28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5	101 年 9 月 2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8 日）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1 年 10 月 1 日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10 月 1 日）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鄉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7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公所初審，並於本(12）日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8	101 年 10 月 1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提報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9	101 年 10 月 18 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		鄉公所應於本（18）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等統計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	
10	101 年 10 月 21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1）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1	101 年 10 月 22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縣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鄉公所。	
13	101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4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鄉戶政事務所。 2 鄉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5	101 年 10 月 26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鄉公所主辦。	鄉公所。	
16	101 年 10 月 29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函送縣選舉委員會 30 份。		
17	101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8	101 年 10 月 30 日	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鄉公所於本（30）日下午下班前將「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三星鄉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鄉公所、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2 項
19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10 天)	1 鄉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宜蘭縣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玖-一。
20	101 年 11 月 6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1	101 年 11 月 7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2	101 年 11 月 8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3	101 年 11 月 9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公所於本（9）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鄉公所派員巡視。	鄉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4	101 年 11 月 10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5	101 年 11 月 12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2）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6	10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1 日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鄉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 鄉公所應於 11 月 30 日前選定 1 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鄉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細則第 30 條第 4 項。
27	101 年 11 月 13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公所應於 11 月 13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8	101 年 11	審定當		選舉結果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	縣選舉委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

	月 15 日前	選人名單		定。	員會。	第 1 項第 7 款。
29	101 年 11 月 16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鄉公所。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30	101 年 11 月 2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1	101 年 11 月 25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25）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32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4）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33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 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辦理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宜蘭縣三星鄉長選舉，以該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 1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且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七、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

八、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九、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

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1 年 10 月 21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包括當日）在本縣三星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10 月 25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三星鄉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三星鄉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鄉公所分別張貼公告，並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 1 人前往閱覽。在鄉公所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 22 條)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鄉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十四、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

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十五、選舉人年滿 26 歲（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為年滿 26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男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細則第 16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四）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六、第十五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 17 條）

十七、凡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十九、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二十、申請登記為鄉長選舉候選人者，應備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三星鄉公所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及三星鄉公所應照常辦公。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三星鄉公所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www.ilec.gov.tw.。）使用。（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二十 一、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二十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登記單位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五、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

二十六、鄉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二十七、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十八、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二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法第 46 條)

三十、三星鄉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細則第 28 條)

三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三星鄉公所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左、右兩排編印。

陸、選舉票與投票匭

三十二、三星鄉公所應按縣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及「宜蘭縣選舉委

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規定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三星鄉公所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或鄉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

（三）三星鄉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委由三星鄉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細則第 41 條)

（四）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三星鄉公所簽收保管。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一），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

三十三、選舉票以採用 6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可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鄉長選舉票為白色。

三十四、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便選舉人辨識。

柒、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三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村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三星鄉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

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每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2,500 人。

（三）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村、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四）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如有水溝、臺階，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舖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舖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投票。

（六）若投票所之場地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鄉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之無障礙設施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三十五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 1 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 1 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察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每 1 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 2 輛，以

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在投票所外四周適當位置應張貼「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並註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標示，以便警衛人員投票日執行職務。

三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處（門），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三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三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下罰金」，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或場內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法應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四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規定樣式製備，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

四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四十二、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四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四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四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四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

四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 1 次補蓋。如戶政

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四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四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

發票時應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五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縣選舉委員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

五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二）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五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 19 條)

五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三星鄉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五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五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五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五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粘貼 1 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鄉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製發。

（三）票匭啟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四）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 1 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 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

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 1 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誤投票匭者，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五）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 1 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 1 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鄉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如附件二），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三星鄉公所，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三星鄉公所收集投開票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送選務作業中心 2 份投開票報告表，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五十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三）辦理各項事項，於確實辦理後簽名。

六十、鄉公所及縣選舉委員會開票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或電腦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六十一、縣選舉委員會及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選情中心或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六十二、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開票所：60 分鐘（含快遞投開票報告表送達選務作業中心時間）。

（二）鄉選務作業中心：30 分鐘。

六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三星鄉公所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六十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 1 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鄉公所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六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六十六、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鄉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六十七、投票日，三星鄉公所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　則

六十八、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宜蘭縣第16屆鄉長補選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

檢查時程	確認已辦事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祕書簽名
印製（未承印選舉票者免填）	【1】選舉票藍圖仔細校對正確：(1) 候選人姓名、號次順序、相片與選舉公報交叉比對正確無誤，(2) 選舉票規格、關防符合規定。	
	【2】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隨時注意：(1) 各種選舉票用紙顏色是否正確，(2) 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等是否清晰，如有污穢、不清晰、損壞、色澤不均勻之選舉票，應隨時抽出，(3) 印製不良之瑕疵選舉票，應集中適時銷毀，(4)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依種類分100張、500張、1000張或2000張包封。	
	【3】選舉票印製數量應與選舉人數、預備票數量相符。	
	【4】印製廠地及人員之安全控管：(1) 印製廠房之門窗貼妥封條，(2) 警衛人員進駐廠房並架設監視系統，(3) 工作人員進出廠房仔細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4) 承印選票廠商之工作人員，應事前造冊，經政風單位安全查核，(5) 選票印製完畢，離開廠房前應清查廠房內各處及機器內是否遺留選舉票。	
	【5】選舉票印製期間，應備工作人員（含監察小組委員、警衛）簽到簿及印製紀錄簿，切實簽到，並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確責任。	
保管	選擇適當地點妥善保管村里長選舉票，除派員日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	
分發	【1】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包封之選舉票交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選舉人名冊人數核對點收選舉票，並依規定密封。	
	【2】點發選舉票時，如發現破損、漏蓋關防、污染或數量不符，應確實更換、補發或繳回，並做成紀錄。	
	【3】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無誤之選舉票，應密封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地區妥為保管。偏遠地區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准許，得由主任管理員領回，並會同警衛於當地派出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管。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簽名：　　101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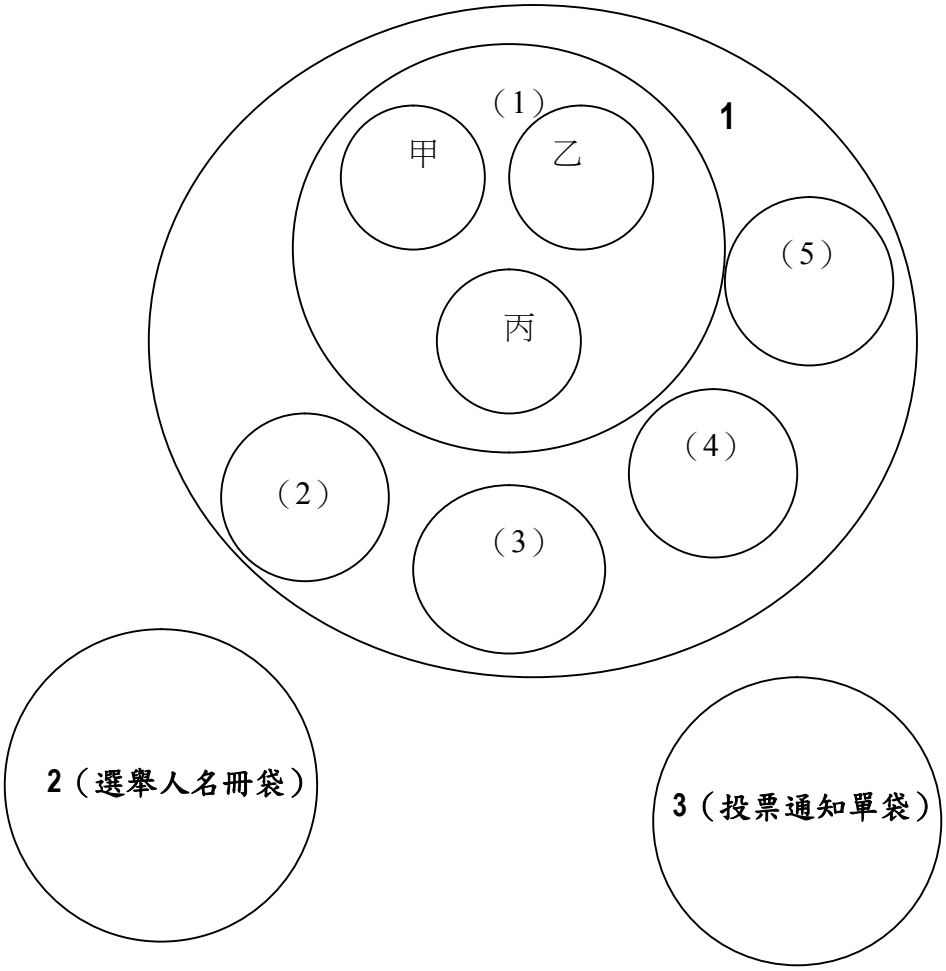

說明：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每 100 張 1 疊）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無效票袋
- （3）已領未投票袋
- （4）用餘票袋
- （5）計票紙袋

2.選舉人名冊袋

3.投票通知單袋

附件三

宜蘭縣第16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檢查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辦理者簽署己『姓』
一、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予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所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公所集中保管。	
	【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積極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5】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等輔具。	
	【6】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離開時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公所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驗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	
	【4】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6】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三、投票日8時起至16時止之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匭後加封。	
	【2】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相符。	
	【3】督導提醒核對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4】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5】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環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鄉公所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遇有盲胞投票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盲胞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7】投票時間內，應督導投票處管理員於投票匭旁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派員站於投票所外等候投票之選舉人隊末（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9】封鎖投票匭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開票組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各1人為原則。	
	【5】開票前先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五、開票作業程序	【1】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2】唱票一開始，主任管理員即應注意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如有未符規定時，立即予以更正。	
	【3】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4】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5】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6】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派工作人員1人，速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公所登錄彙計。	
七、包封及離場	【1】檢查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包封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確認選舉票均依其種類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請各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將圖例、投票通知單、公報、封條等物品置於袋子攜回鄉公所。	
	【4】請各工作人員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5】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確實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處。	
	【6】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投票通知單等回鄉公所。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公所轉送選委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01 年 11 月 10 日

三星鄉第　　投開票所

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6歲，即於民國75年11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宜蘭縣三星鄉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1年7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8年11月10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1年11月10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

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以宜蘭縣三星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三星鄉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

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付。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 12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三星鄉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ilec.gov.tw)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6,296,000 元。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在三星鄉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三星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三星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66 號
主旨：公告補選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補選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
二、選舉區劃分及補選名額：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應補選名額
三星鄉長補選	宜蘭縣三星鄉行政區域	乙名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3.投票地點：

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點	所轄村里鄰名稱
01	員山民眾活動中心	三星鄉員山村泰雅一路 203 巷清水 66 號	員山村
02	福山寺福濟堂	三星鄉天福村福山街 117 號	天山村
03	天送埤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天山村福山街 30 之 1 號	天福村
04	萬德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德村楓林九路 61 號	萬德村
05	貴林民眾活動中心	三星鄉貴林村貴林路 42 號	貴林村
06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富村萬富路 59 之 2 號	萬富村
07	雙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雙賢村三星路 6 段 2 巷 22 號	雙賢村
08	人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人和村和平路 10 之 1 號	人和村

09	三星國小教室	三星鄉義德村三星路 5 段 86 號	義德村
10	三星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 67 之 8 號	集慶村
11	鎮安宮社教館	三星鄉月眉村三星路 4 段 416 號	月眉村
12	拱照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拱照村大湖路 35 之 3 號	拱照村
13	行健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行健村光復路 81 之 1 號	行健村
14	大隱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 1 段 533 巷 48 號	大隱村 1 至 9 鄰
15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中路 347 號	大隱村 10 至 19 鄰
16	昭靈宮文教館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八路 377 號	大隱村 20 至 28 鄰
17	大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義村上將路 3 段 375 巷 31 號	大義村
18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30 之 1 號	尚武村
19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洲村大洲路 163 號	大洲村
20	尾塹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尾塹村上將路 1 段 249 巷 30 號	尾塹村

四、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6,296,000 元整。

五、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所餘之任期為限。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70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應繳納之保證金額暨領取登記書表之期間、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101 年 9 月 28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三星鄉公所。

三、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	1

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1年9月23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1年9月28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五、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劃撥之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13250025 號

主旨：公告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訂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5 日止在三星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

二、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該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應於閱覽期間內向三星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三、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85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 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號　次	姓　　名
宜蘭縣三星鄉	1	黃錫墉
	2	陳文新

二、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競選活動期間每日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9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二字第 1013250027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小計 選舉種類 / 村里鄰別	鄉長補選	
第 01 投開票所	員山村(1~9 鄰)	合計	222
		男	123
		女	99
第 02 投開票所	天山村(1~13 鄰)	合計	526
		男	289
		女	237
第 03 投開票所	天福村(1~11 鄰)	合計	734
		男	404
		女	330
第 04 投開票所	萬德村(1~9 鄰)	合計	564
		男	318
		女	246
第 05 投開票所	貴林村(1~7 鄰)	合計	450
		男	229
		女	221
第 06 投開票所	萬富村(1~13 鄰)	合計	697
		男	400
		女	297
第 07 投開票所	雙賢村(1~11 鄰)	合計	571
		男	326
		女	245

第 08 投開票所	人和村(1~6 鄰)	合計	436
		男	236
		女	200
第 09 投開票所	義德村(1~10 鄰)	合計	1,134
		男	602
		女	532
第 10 投開票所	集慶村(1~9 鄰)	合計	1,137
		男	571
		女	566
第 11 投開票所	月眉村(1~8 鄰)	合計	843
		男	456
		女	387
第 12 投開票所	拱照村(1~12 鄰)	合計	1,200
		男	710
		女	490
第 13 投開票所	行健村(1~8 鄰)	合計	739
		男	391
		女	348
第 14 投開票所	大隱村(1~9 鄰)	合計	1,262
		男	677
		女	585
第 15 投開票所	大隱村(10-19 鄰)	合計	1,233
		男	640
		女	593
第 16 投開票所	大隱村(20~28 鄰)	合計	994
		男	543
		女	451
第 17 投開票所	大義村(1~12 鄰)	合計	1,121
		男	625
		女	496
第 18 投開票所	尚武村(1~11 鄰)	合計	750
		男	417
		女	333
第 19 投開票所	大洲村(1~17 鄰)	合計	1,375
		男	758
		女	617
第 20 投開票所	尾塹村(1~15 鄰)	合計	1,242
		男	669
		女	573
總計		總計	17,230
		男	9,384
		女	7,846

代理主任委員 陳金益

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宜蘭縣三星鄉	21,105	17,230	2	2	0	1	1	0	9697	9608	89	0	81.64%	56.28%	50%

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區	號次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宜蘭縣三星鄉	1	黃錫墉	男	47.04.03	民主進步黨	4,968	是	
	2	陳文新	男	55.03.17	中國國民黨	4,640	否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13150196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當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宜蘭縣三星鄉	黃錫墉	男	47.04.03	民主進步黨	4,968

代理主任委員 陳益鑫

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宜蘭縣三星鄉	1	黃錫墉	17,230	20	1,721	4,968	應予發還	
	2	陳文新				4,640	應予發還	

備註：

1.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執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宜蘭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宜蘭縣三星鄉	1	黃錫墉	4,968	1,656	4,968	補貼149,040元	
	2	陳文新			4,640	補貼139,200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6,296,000元

說明：

1.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
2.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錫墉	47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三星國小 三星國中 宜蘭農工	1.921大地震宜蘭縣梨山果農自救會總幹事 2.陳水扁、謝長廷、蔡英文、陳定南、游錫堃、劉守成、林聰賢等競選公職三星後援會副總幹事 3.立法委員張川田服務處主任 4.劉燉亮競選第15、16屆鄉長總幹事 5.宜蘭縣陸一特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6.三星鄉守望相助隊中隊長 7.宜蘭縣水牛精神推廣協會理事長 8.三星鄉民代表會第18、19屆代表	**延續廉能傳統** 宜蘭從陳定南守護環境、勤政廉能的堅持開始，讓綠色執政變成品質保證。絕不妥協的廉能理想，從三星萌芽而至茁壯。陳定南讓宜蘭成爲幸福的起端，三星女兒陳菊現在也在南臺灣的高雄市，使廉潔、效能再度成爲具體的執政招牌。 前鄉長劉燉亮戮力從公，終至積勞成疾，不幸病逝，令人扼腕，留下三星精神的廉能典型在人心。陳定南、陳菊、劉燉亮的廉潔執政與行政能力是三星人的典範；錫墉身爲政治後輩，效法民主前輩的風範，一向以廉能爲從政的根本，也願以此爲三星的前景繼續奮鬥打拚。 **打造－美麗農業鄉、健康觀光城** 一、擦亮「三星五寶」金字招牌，發展三星鄉成爲有機精緻農業大鄉。強化優良農產品產銷平台能力，增加鄉民收益。 二、積極促請縣府開辦社區長青食堂，健全老人關懷系統。 三、加速關建長埤湖周邊相關建設，推動成立健康休閒渡假區。 四、落實蘭陽發電廠觀光計畫及清水地熱公園，增添三星觀光能量。 五、促建太平山森林鐵路，早日讓三星至天送埤段動工。 六、爭取北宜高平原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至三星。 七、改善農水路及鄉道，維護鄉民交通安全。加強野溪疏浚，河床治理、強固河岸護堤，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合理配置分區使用區位，儘速辦理三星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九、促請縣府早日核撥三星鄉內活動中心後續建設經費。 十、促請縣府推動三星鄉安農溪流域水綠鄉村整合發展計畫。
2		陳文新	55年3月1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畢業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畢業 台灣省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羅東中區扶輪社創社社友 2.三星鄉獅子會獅友 3.中國國民黨三星鄉黨部31、32屆主任委員 4.三星鄉鄉民代表會第15、17、18屆代表 5.三星鄉鄉民代表會第16、19屆主席	文化三星，新的願景，是咱鄉親的希望，未來的三星，前故劉鄉長燉亮先生－亮晶晶鄉政，香火至文新動力延續不斷，更加是文新的責任，秉持著家父訓示“正直、做人”的原則，以十二萬分感謝的心，向鄉親致意，十八年來支持呷疼惜。兩次鄉長大選失利，使文新銘記在心，由基層“深耕”，補選鄉長“再出發、繼續拼”，爲咱的故鄉、咱的希望、咱的好厝邊庄腳仔－文新，用心打拚，盡心三星，需要您的率成呷栽培。 **十大願景執行計劃** 1.戶戶有自來水－補助新增設自來水及改善老舊管線。 2.安農溪親水活化再造、天長地久－觀光台車之復建。 3.拒絕電磁波－全鄉高壓電下地，保障鄉民遠離危害。 4.三星米認證推廣行銷，讓三星米於市場佔一席之位。 5.推動精緻有機農業，加強農產品行銷提昇農民收入。 6.積極推展體育活動，擴辦全民運動，營造健康生活。 7.對於貧苦、弱勢、老人、兒童的需求，更深入了解建構一個尊嚴、清新的優良施政品質，新動力團隊。 8.爭取及配合上級政府儘速研擬可行方案解決蘭陽溪疏浚及水土保持之問題。 9.配合展演廳的落成，舉辦多元化的藝文表演活動，地方戲曲與本土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10.恢復村民大會與全鄉運動會，常辦各項婦女朋友需要之才藝研習課程，充實各義消、義警、民防、守望相助等公益團體設備及活動經費。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1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7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1月9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選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01投開票所	員山民眾活動中心	員山村泰雅一路203巷清水66號	員山村
第02投開票所	福山寺福濟堂	天福村福山街117號	天山村
第03投開票所	天送埤社區活動中心	天山村福山街30之1號	天福村
第04投開票所	萬德社區活動中心	萬德村楓林九路61號	萬德村
第05投開票所	貴林民眾活動中心	貴林村貴林路42號	貴林村
第06投開票所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萬富村萬富路59之2號	萬富村
第07投開票所	雙義社區活動中心	雙賢村三星路6段2巷22號	雙賢村
第08投開票所	人和社區活動中心	人和村和平路10之1號	人和村
第09投開票所	三星國小教室	義德村三星路3段86號	義德村
第10投開票所	三星社區活動中心	集慶村成功路67之8號	集慶村
第11投開票所	鎮安宮社教館	月眉村三星路4段416號	月眉村
第12投開票所	拱照社區活動中心	拱照村大湖路35之3號	拱照村
第13投開票所	行健社區活動中心	行健村光復路81之1號	行健村
第14投開票所	大隱社區活動中心	大隱村三星路1段533巷48號	大隱村1至9鄰
第15投開票所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大隱村大隱中路347號	大隱村10至19鄰
第16投開票所	昭靈宮文教館	大隱村大隱八路377號	大隱村20至28鄰
第17投開票所	大義社區活動中心	大義村上將路3段375巷31號	大義村
第18投開票所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中興路30之1號	尚武村
第19投開票所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大洲村大洲路163號	大洲村
第20投開票所	尾壆社區活動中心	尾壆村上將路1段249巷30號	尾壆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參、監察業務

第四組

監察業務概況：

一、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村里長補選，計有頭城鎮武營里、石城里，南澳鄉澳花村、壯圍鄉吉祥村、東港村、新南村，冬山鄉珍珠村、三星鄉萬富村，五結鄉中興村，大同鄉寒溪村等 10 個村里長補選，以及第 16 屆礁溪鄉、三星鄉鄉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審查業務執行程序表及分配表，分配小組委員責任區，審查各候選人政見、競選辦事處等，除部分候選人政見因字義含糊，均通知候選人立即更正外，審核結果亦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二、全縣辦理村里長及鄉長補選之各個投開票所所需監察員，由本會通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函請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同時納入各鄉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選預備員遞補。

三、通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配合本會人員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應派員留守，俾處理緊急事件之發生。

四、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選舉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已由宜蘭縣政府於 99 年 2 月 9 日修正頒布「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抽籤時分送各候選人注意事項供參外，本會另請監察小組委員特別在場重申該注意事項。對民眾反應競選廣告物問題亦配合該規則，電話通知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確實執行取締違規廣告物，本次因均屬基層之補選與以往任期屆滿改選之比較，選情較為不熱絡激烈，競選廣告物亦減少許多，然仍有部分助選人員，基於情誼贊助以手機發簡訊及使用電腦臉書網站發文助選計 2 件遭人檢舉，並由本會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審議通過，各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罰鍰，以及有民眾零星檢舉部分候選人競選宣傳品未簽名，經本會依上揭程序審議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外，尚無其它違規事項發生。

五、選舉期間本會亦發布新聞稿，特別呼籲以往選舉各界比較疏忽或因不諳選舉法令，以致容易遭受罰鍰之常態案件，讓大家了解，以免觸法。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1年度第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貳、地　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

肆、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張組長大家早安。

這次中興村村長補選發生違規事件，羅東分局拖了很久才送到選監小組來，有關案由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明天是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接下來是礁溪鄉鄉長補選，請提醒各參選人多注意，因為這個處罰實在很嚴重。

伍、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會議是依據羅東分局轉來受理民眾檢舉○○○先生於宜蘭縣五結鄉第19屆中興村長補選投票日(101/5/26)以電腦透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幫另一候選人助選，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之前在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曾有○○黨宜蘭縣黨部主任委員○○○先生亦曾以手機於投票日傳送簡訊幫其同黨籍候選人助選，經本會處分後函送中選會處以新台幣50萬元罰鍰，本案類似案情由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後，提送委員會討論，因村里長選舉係由縣選委會辦理，所以最後處分權係由本會委員會討論後即可做出處分，不必再函送中選會，以上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受理民眾檢舉○○○先生於宜蘭縣五結鄉第19屆中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101年5月26日)利用電腦透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社會的正義，今天5月26日中興村長補選，請大家支持1號○○○，她是服務到最後一刻○○○村長的遺孀，來完成○○○村長的遺願，○○○向您拜託感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一、 檢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01年6月8日調查筆錄影本1份。

二、 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條文各 1 份。

辦法：

甲方案：涉及違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乙方案：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一)召集人說明及張組長報告：

1. 簡召集人○○說明：

依據羅東分局調查筆錄，他已承認簡訊是他傳的；另外一位候選人○○○在調查筆錄中說這樣有影響選情，不過是不是影響選情跟這次的處罰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對於這部分提出檢舉，請張組長說明裏面的圖片是不是不同的人收到的簡訊。

2. 張組長○○報告:

依據羅東分局調查筆錄中所附圖片，每一張都有收到簡訊人的姓名及手機號碼，由另一參選人○○○向羅東分局檢舉。

3. 簡召集人○○說明：

這簡訊是不同的人收到同一通簡訊所拍攝的資料，違法事實很明確，所以針對是不是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二)委員討論

陳委員○○：

選舉當天我大概 7 點到公所，當時公所課長就跟我說有人傳簡訊，隨即我就到投開票所及兩位參選人的競選辦事處去巡查，並未發現任何事情，在投票所時有位先生反映說，在投票所週邊有東西，我回答那是前一天就有的沒有問題，因為前一天我已經去巡查了幾遍，之後就回公所，8 點多鄉長跟我說有簡訊，我借他的手機看了之後就跟選委會聯絡，接著羅東分局警察就在蒐證，我就聯絡警員希望把資料送回選委會，但羅東分局警員說尚在整理中，經過幾次聯絡直到星期一皆未能拿到資料，所以才會拖這麼久。

張組長○○說明：

本案是羅東分局受宜蘭地檢察署指揮調查的案件，它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直接將資料送到地檢署，所以一直不給我們的執行委員或委員

會，經我們公文催辦，他還說要請示地檢署，後經地檢署檢察官指示他給我們，我們才收到這份資料。

簡召集人○○：

經過陳委員及張組長的說明，以後檢警聯繫會報時我會建議像這種案件就直接轉移給我們；現在先就是不是構成違法行為討論，如構成違法行為再討論處罰金額，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甲案或乙案。

1. 贊成甲案：4 人(全數通過)
2. 贊成乙案：無

簡召集人○○：

1. 現在請就處罰金額討論及表決，我建議處 50 萬元。
2.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它意見請就 50 萬元舉手表決。
3. 表決結果 4 票全數通過。

決議：

第一階段：認定○○○於宜蘭縣五結鄉第 19 屆中興村長補選投票日(101/5/26)傳送簡訊，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階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決議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

以上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核處。

柒、臨時動議

張委員○○提案：

一般民眾對法律不了解，也不知道有這種罰則及其嚴重性，所以類似案件建議發布新聞，讓民眾知道其嚴重性及最低罰鍰是 50 萬元。

李委員○○提案：

贊成發布新聞,並於發布新聞時隱藏案例當事人姓名以免造成二度傷害。

吳委員○○提案：

1. 應用這次案件發布新聞並於發布新聞時隱藏案例當事人姓名以免造成二度傷害,另於礁溪鄉長補選時再重申一次增加選民的印象作為教育之用。
2. 類似案件於檢警聯繫會報時提案溝通以免延誤時間。

簡召集人○○裁示：

相關案件提委員會建請發布新聞，另於大選區選舉檢警聯繫會報時就類似案件之處理，本人再與地檢署及警察局進行溝通。

捌、散會： 上午 9 時 4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1年度第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總幹事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林組長大家好！

我們組長因為參加升等受訓，沒辦法參加這個會議，有關今天會議主要是檢舉人在9月4日下午送檢舉書至本會收發，檢舉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本案原預定等礁溪鄉長補選結束後再開會，但為配合9月12日委員會會議，所以訂今天開會，另檢舉人以密件處理不公開，以上報告。

柒、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民眾具函檢舉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101）年9月4日民眾檢舉書辦理。

二、據該檢舉函指稱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6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向本會檢舉在案，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召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

三、檢附民眾檢舉之文宣品影本1份。

辦法：

甲案：該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乙案：該候選人所屬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規定，對該政黨及行為人處以罰鍰。

丙案：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一)簡召集人○○說明：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後段：「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在後段這裏並沒有規定候選人要親自簽名，這兩個是分開的，一個是候選人簽名，一個是政黨簽名，本案這宣傳品印有○○黨宜蘭縣議會黨團及○○○簽名，如果這是一個政黨的宣傳品，看起來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現在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出意見。

(二)委員討論：略

(三)簡召集人○○說明：

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構成違法。

1. 贊成構成違法：無
2. 贊成均未構成違法：4 票(全數通過)

決　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1年度第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貳、地　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總幹事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林組長大家好！

我們組長還在受訓，無法參加會議，今天會議是檢舉人在9月7日下午送檢舉書至本會收發，檢舉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同樣為配合9月12日委員會會議，所以才會趕在今天開會，檢舉人也是密件處理不公開，以上報告。

柒、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民眾具函檢舉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101）年9月7日民眾檢舉書辦理。
2. 據該檢舉函指稱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6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向本會檢舉在案，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召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
3. 檢附民眾檢舉之文宣品影本1份。

辦法：

甲案：該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乙案：該候選人所屬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規定，對該政黨及行為人處以罰鍰。

丙案：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一)簡召集人○○說明：

這個案件跟上一個檢舉案件是相同的情況，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後段：「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在後段這裏並沒有規定候選人要親自簽名，這兩個是分開的，一個是候選人簽名，一個是政黨簽名，本案這宣傳品印有○○黨宜蘭縣黨部及○○○簽名，如果這是一個政黨的宣傳品，看起來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現在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出意見。

(二)委員討論：略

(三)簡召集人○○說明：

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構成違法。

1. 贊成構成違法：無
2. 贊成均未構成違法：4 票(全數通過)

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1年度第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貳、地　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總幹事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林組長大家好！

有關本案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當日，有署名○○○之網路使用者在臉書粉絲專頁為候選人○○○催票拉票一事，本會是在9月14日這天看到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報導知悉此事，該報導並指明「○○○」者，為行政院前院長，依據報導我們就上「○○○」先生臉書查詢，但並沒有看到新聞所報導相關的畫面，所以就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有關本案他們也有接到民眾的電話，他們有相關資料，本會就請中選會以電子郵寄○○○先生9月8日在臉書粉絲專頁為候選人○○○催票拉票相關畫面資料請委員參考，以上報告。

柒、討論提案

案由：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101年9月8日)當日，○○○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支持○○黨徵召3號○○○」文字乙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9月14日電子郵寄相關資料暨中國時報101年9月14日基宜花新聞C2版及自由時報政治新聞A4版辦理。

二、宜蘭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101年9月8日)當日，○○○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礁溪鄉長補選投票，懇請大家一定要繼續幫忙拉票、催票、固票，支持○○黨徵召3號○○○，拜託、拜託。」，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罰。

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及第110條條文各1份。

2.○○○先生陳述意見狀乙份。

3.○○○先生陳述意見(二)狀乙份。

辦法：

甲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乙案：無涉及違法，毋庸裁罰。

(一)簡召集人○○說明：

1. 各位委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與同法第 56 條第 1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規定，兩者是不一樣的，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是完全被禁止的；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是有關處罰的規定，其罰鍰金額是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本案最直接的物證是臉書上面的資料，現在請看當事人陳述意見狀及陳述意見(二)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428 次會議第 18 案及 21 案資料。
2. 現在我們已經把這案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法律規定、類似案件做一個了解，雖然選罷法在立法時並沒有想到簡訊、臉書這些行為在競選時會衍生這樣的關係，但隨著時代變遷，各式各樣的情形都可能發生，本件在臉書上這些競選的言語到底構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的規定，我們還是依例請委員討論並表達意見，另當事人陳述意見狀中述及按「讚」轉載文章者乙節，非本案討論內容。

(二)委員討論暨表達意見：略

(三)簡召集人○○說明：

1. 各位委員已討論及表達意見，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構成違法。
2. 表決結果：贊成構成違法：3 票。
3. 因贊成構成違法已超過半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5 人，主席未參與表決故表決人數 4 人)，所以本案構成違法，現在請就罰鍰金額表決。
4. 因為現在只有一個提案 50 萬元，請各位委員就 50 萬元舉手表決。
5. 表決結果：贊成罰鍰 50 萬元有 4 票(全數通過)，本案處以新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決　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01年度第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總幹事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今天審議之案件，係依據台北市民○○○於101年11月12日檢舉函，舉發本縣第16屆三星鄉長補選，發現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印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涉及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已及該政黨代表人○○○及另一行為人○○○均違反同項規定，亦應一併處罰，有關○先生舉發所附給本會之競選宣傳品，已影印提供各位委員審議，另正本可請承辦人提供傳閱，候選人及其政黨代表人及其他行為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審議。

柒、討論提案

案由：民眾○○○先生具函檢舉宜蘭縣三星鄉第16屆鄉長補選期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2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101）年11月12日○○○先生檢舉書辦理。
2. 據該檢舉函指稱三星鄉第16屆鄉長補選期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2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6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向本會檢舉在案，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召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

3. 另據○君所舉發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應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乙節，經查其檢附之宣傳品內容並非由政黨具名印發，無法舉證有何政黨違規情事。

4 相關法規：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規定，對該政黨及行為人處以罰鍰。(同附件 2)

5. 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1) ○○○先生檢舉文宣品影本 2 份。

(2) ○○○先生陳述意見書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一)簡召集人○○說明：

據檢舉人函中指稱該文宣品係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如該 2 份文宣品尚在競選總部中，尚未發出去，則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本案因無法舉證該文宣品有發送，另據當事人○○○陳述書表示所發送之拜訪名片亦直接使用渠慣用之毛筆簽名字跡，本案看起來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現在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出意見。

(二)委員討論：皆同意簡召集人看法，況該 2 份文宣品為毛筆字跡簽名套印，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三)簡召集人○○說明：

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構成違法。

1. 贊成構成違法：無

2.贊成均未構成違法：4 票(全數通過)

決議：本案不構成違法行為。

理由：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印發宣傳品」，應包括「印製」及「分發」，雖已印製完成，如尚由工作人員所持有保管中，即屬尚未分發，本案依據檢舉函指稱「該文宣品係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中發現」，該 2 份文宣品既尚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持有保管中，尚未分發出去，即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本案因無法舉證該文宣品已經發送出去，故不應構成違法，

二、況據當事人○○○陳述理由書所述：「宣傳單部分係縣長○○○先生以個人名義署名推薦之宣傳製品，並非政黨推薦，至於拜訪名片，係直接使用陳述人之毛筆簽名字跡，並非電腦排版用字」等情，按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故所謂套印，應指簽名套印而言，本案之宣傳品及拜訪名片既有候選人之「簽名套印」，亦難認有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違法行為，併此敘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附　　録

宜蘭縣第 16 屆鄉長補選一覽表

補選種類	辦理補選原因	補選依據	備　註
礁溪鄉長	原任鄉長病故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99087 號函辦理	101 年 9 月 8 日補選投票
三星鄉長	原任鄉長病故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10133584 號函辦理	101 年 11 月 10 日補選投票

宜蘭縣第19屆村(里)長補選一覽表

補選種類	辦理補選原因	補選依據	備　註
壯圍鄉吉祥村長	辭職	依據宜蘭縣政府99年8月9日府民行字第0990109986B號函辦理	99年10月23日補選投票
頭城鎮武營里長	辭職	依據宜蘭縣政府99年8月16日府民行字第0990113312B號函辦理	99年10月23日補選投票
南澳鄉澳花村長	原任村長病故	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2月14日府民行字第1000021331號函辦理	100年4月23日補選投票
壯圍鄉東港村長	解除職務	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8月11日府民行字第1000123302號函辦理	100年10月8日補選投票
頭城鎮石城里長	解除職務	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8月19日府民行字第1000128024號函辦理	100年10月8日補選投票
壯圍鄉新南村長	解除職務	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10月14日府民行字第1000159524號函辦理	100年12月10日補選投票
冬山鄉珍珠村長	解除職務	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10月26日府民行字第1000165353號函辦理	100年12月10日補選投票
三星鄉萬富村長	解除職務	依據宜蘭縣政府100年12月12日府民行字第1000191567號函辦理	101年2月8日補選投票
五結鄉中興村長	原任村長病故	依據宜蘭縣政府101年3月14日府民行字第1010038373號函辦理	101年5月26日補選投票
大同鄉寒溪村長	解除職務	依據宜蘭縣政府101年4月30日府民行字第1010065794號函辦理	101年6月30日補選投票

宜蘭縣第16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

一、依據「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二、宜蘭縣第16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三、選舉公報標題為「台灣省宜蘭縣○○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上開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台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四、選舉公報之編印原則：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一張（如附件格式）。

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五、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以下文字：「台灣省宜蘭縣○○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六、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七、選舉公報應以60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

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九、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年○○月○○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年○○月○○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年○○月○○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前項內容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二、選舉公報應於民國○○○年○○月○○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年○○月○○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三、本要點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查照辦理。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台灣省宜蘭縣○○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

台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宜蘭縣○○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鄉（鎮、市）長補選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五、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場數及特別規定如下：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實際狀況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六、傳統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及場所，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訂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本會備查。

七、傳統政見發表會事先廣為宣導或發布新聞，以鼓勵選民踴躍參加。

八、傳統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九、傳統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宜蘭縣００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十、傳統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候選人簽到。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五)散會。

十一、鄉鎮市長補選傳統政見發表會辦理時，由鄉鎮市公所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並由本會指派選監小組及連絡人事宜。

十二、傳統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月○○日(星期○)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三、傳統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會場，在簽到

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採二輪發表政見發表會其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四、傳統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鄉（鎮、市）長補選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五、傳統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六、傳統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七、傳統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九、傳統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一)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二十、政見發表會錄音帶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二十一、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辦理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三、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合併編印（格式如附件一）：

選舉公報標題為：

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 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 / 村（里）長 補選選舉公報

並於標題次行之下方加印：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字樣

（二）分別編印：

1. 鄉鎮市民代表補選（格式如附件二）：

選舉公報標題為「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次行之下方加印：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字樣

2. 村里長補選（格式如附件三）：

選舉公報標題為「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次行之下方加印：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字樣

四、選舉公報之編印原則：

（一）合併編印補選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區單獨或合併編印，如該選區候選人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如附件格式一)。

（二）單獨編印補選鄉鎮市民代表補選選舉公報：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選舉區單獨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如附件格式二)。

（三）單獨編印補選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同一次補選之村里，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一張（如附件格式三)。

為服務視障民眾，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得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之有聲選舉公報，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正面、反面 PDF 檔請上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請將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之選舉公報紙本檢送 5 份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五、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以下文字：

（一）合併編印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暨村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二）單獨編印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報:「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三）單獨編印村里長選舉公報:「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

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六、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七、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九、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年○○月○○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年○○月○○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村(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年

○○月○○日（包括當日）】為本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村里長補選之選舉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年○○月○○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單獨 1 種選舉時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2. 2 種選舉同時舉行時，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

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前項內容○○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7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三、本要點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合併編印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　蘭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暨○○村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如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需要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投票日 5 日前起至投票日 1 日前止。

三、政見發表會得按選舉區分別或合併辦理之，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8 人以上者，得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則甲組多一名。

四、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及場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五、政見發表會事先應廣為宣導，以鼓勵選民踴躍參加。

六、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七、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宜蘭縣○○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或「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選舉區暨○○村里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八、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候選人簽到。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五)散會。

九、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時，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擔任司儀、簽到、記錄、計時、錄音及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時，政見發表順序依序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村里長候選人。

十一、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投票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

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二、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應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三、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鄉（鎮、市）民代表第〇選舉區補選候選人〇〇〇」、「〇〇村里長補選候選人〇〇〇」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四、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按兩聲鈴預告，時間屆滿持續按鈴告知，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麥克風電源並予消音。

十五、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六、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且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八、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一)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九、政見發表會錄音帶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二十、本要點提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0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余委員美雪林委員榮星、陳委員倉富、李委員文裕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課員海鵬、曾課員魏傳

請假人員：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

壹、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林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未克出席主持會議，要我代向各位致歉，也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首先介紹本會新任委員(略)。在此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現在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林組長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因林總幹事另有要公，不克親自出席，指派本人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在304次委員會議審定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後，於本〈99〉年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後續由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理當選人就職作業；今天召開本次會議，係因8月1日村里長就職當日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提出請辭，依據地方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村里長出缺須在事實發生3個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依前開規定，委託本會在10月底之期限內完成補選工作。另外，本會議討論提案第9案則是假設今日會議結束後至本次補選公告發佈(9月10日)前，這段期間倘再有村里長出缺之情況發生，其補選選務工作仍依據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表、要點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1案為日前中選會函轉民眾檢舉○○公司在98年12月5日(宜蘭縣第16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宜蘭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播送候選人造勢活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本(99)年8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該行為是否涉及違法，因目前並非選舉期間，會議當天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除吳攀龍委員請假、本人擔任主席未參與表決外，其餘3

人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現將決議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本案件相關內容於討論時再作說明。

參、 討論提案：

（一）案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於該公司「○視 11 點新聞」節目，播送候選人造勢內容，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附○視 11 點新聞光碟片）(附件二）辦理。
2. 檢附○○○○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 1 份(附件三）。
3. 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本)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於會中觀看中選會所附投票日當天○視 11 點新聞錄影光碟片後相互討論，並經小組委員舉手表決結果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辦法：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簡召集人補充說明：

在其他縣市亦有和本案類似之事件發生，中選會所作決議及態度是否請業務單位（第四組)補充說明。

業務單位(第四組)報告：

今天所召開○○公司涉及違規事件緣於去年三合一選舉有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公司播送「○○○○○」及投票日當日播送「○視 11 點新聞」等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選會移請嘉義縣選委會處理，惟嘉義縣選委會對上開二案不予處罰，嗣經中選會逕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撤銷嘉義縣選委會之決議，逕為裁處○○公司之「○○○○○」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50 萬元，另「○視 11 點新聞」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處罰○○公司及代表人各100萬元罰鍰，另該「○視11點新聞」節目內容事涉10個縣市選情而移請各縣市選委會處理，本會於8月18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後，於今天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是否有剝奪新聞媒體自由權利之虞，宜請中選會研明確認。

（二）案由：擬定本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游國琛於99年8月1日辭職，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19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99年8月16日府民行字第0990113312B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本縣第19屆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莊進興於99年8月1日辭職，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19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99年8月9日府民行字第0990109986B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3.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99)年9月10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10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99）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4.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99）年9月1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99年9月16日至9月18日在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5. 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定本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五），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

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定本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六），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19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縣頭城鎮第19屆武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28,000元整、壯圍鄉第19屆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39,000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即99年4月底)頭城鎮武營里選舉區人口總數(1,985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壯圍鄉吉祥村選舉區人口總數為2,750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

選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為選舉人數的 3% 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預備票有所遵循，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七）所訂之預備票印製數量最高標準為選舉人數之 3%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次補選頭城鎮武營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2. 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民代表及吉祥村村長選舉時，選舉人數 2,113 人，於壯圍國小設 2 個投開票所。本次補選投票日該校辦理校慶活動，故改設於壯五社區活動中心，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壯圍鄉公所勘查完竣，場地已有殘障設施，安全無虞。惟本次僅辦理村長補選，且社區活動中心空間不敷設置 2 個投票所，為避免開票時互相干擾，本次補選設 1 個投票所，並由公所規劃充足人力，執行分鄰、分桌領票，以方便選舉人投票。(如附件八)。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暨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武營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武營里開蘭路 224 號	武營里
第 2 投開票所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吉祥村 6 鄰壯五路 63 號	吉祥村 1 至 18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之選舉公告發布前如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時，其選務工作仍依據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表、要點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公告

，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1 項第 1、第 2 款規定，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2. 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選舉公告發布前如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仍以本(99)年 10 月 23 日為選舉投票日，其他選務工作亦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2. 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九），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2. 為統一本縣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十)，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5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林委員榮星、陳委員倉富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余委員美雪

列席人員：陳委員秋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總幹事世奇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目前辦理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情形如下：

一、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未受凡那比颱風影響，自本(99)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止在公所受理登記，頭城鎮武營里有 2 人申請登記、壯圍鄉吉祥村則有 4 人申請登記，今日將該 6 位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等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次補選選舉人名冊在 10 月 3 日分別由頭城鎮戶政事務所及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編造完成;初步統計頭城鎮武營里選舉人人數合計 1,503 人、壯圍鄉吉祥村選舉人人數合計 2,086 人，上述選舉人名冊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止在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以上為本會辦理本次補選選務工作概況，請各位委員指正。

監察小組陳委員秋東報告：

主席、陳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會議因簡召集人另有要事不克出席，由本人向各位委員就本次補選監察業務作一個簡單說明；頭城鎮武營里 2 位里長候選人和壯圍鄉吉祥村 4 位村長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分別由本會監察小組李枝茂委員和本人審查及勘查，審核結果 6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均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之規定、競選辦事處則符合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另外，本次補選期程安排如下：完成登記：9 月 1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10 月 14 日、競選活動期間：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投票日：10 月 23 日。

參、 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 6 名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9）年 9 月 16 日起至同年 9 月 18 日截止，頭城鎮武營里長受理游國添等 2 人登記、壯圍鄉吉祥村長受理陳長壬等 4 人登記。
2. 游君等 6 人之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暨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 6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暨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6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2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榮星、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壹、主持人陳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因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前來主持主持本次會議。今日會議主要是審議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補選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林總幹事世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會辦理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已於本(99)年 10 月 23 日順利完成投票工作。辦理選務工作有二項報告：

一、 首先報告 21 日下午因梅姬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作用造成全縣豪雨不斷，縣政府宣布下午 2 時 30 分全縣停班停課。當時無法預期 23 日是否能如期舉行補選投票，為預先擬訂可能的因應方案，本會 21 日緊急以電話通知各委員：「如果 23 日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衡量，受天災影響無法進行投票，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緊急要求本會准予延期投票時，是否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先行裁量准駁及裁定新的投票日期，事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經徵詢各位委員意見，當時除連委員志峰、陳委員木水手機及電話無法接通外，所有委員均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緊急處置。本會在 22 日下午再徵詢頭城鎮及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和頭城鎮鎮長及壯圍鄉鄉長，他們均表示武營里及吉祥村受災情形輕微不受影響且 22 日下午天氣已逐漸好轉，建議補選如期舉行。23 日天氣晴朗，補選投票依預定時程舉行，因此預擬的緊急作業並未付諸實施，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作業過程始末。

二、武營里長、吉祥村長補選於 23 日完成投票工作，武營里有 2 位候選人，投票率為 60.21%，游國添獲得最高票;吉祥村有 4 位候選人，投票率較高為 69.08%，陳木坤獲得最高票。選舉結果提於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本會將公告當選人名單。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組長大家好，從補選當天的投票率來看，這次選舉選民非常踴躍投票。10 月 23 日上午，本會陳副總幹事帶領組長們及本人一同視察頭城鎮武營里及壯圍鄉吉祥村投開票所，頭城鎮武營里投開票所秩序良好，而壯圍鄉吉祥村投開票所秩序則不佳。在吉祥村投開票所入口約 10 公尺處兩側都有候選人派人擺攤送茶水予選舉人，因此種行為涉及助選，已當場糾正他們。結束武營里投開票所的視察行程後，我們再度回到吉祥村投開票所查看上述情形有無改善，先前擺攤送茶水的桌椅雖已撤離、但聚集人員並未解散且有人投完票走出投開票所後比 ok 手勢，警察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似乎未認真維持現場秩序。當天選舉過程雖平和未有衝突事件發生，惟人群在投開票所入口處附近聚集，恐有為候選人助選之虞，因此，我們再度回到壯圍鄉吉祥村時，即要求警察撤離投開票所入口處 20 公尺以內人員，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依據選舉罷免法規定在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罰款 50 萬至 500 萬、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前數次選舉，本人也曾巡視壯圍鄉投開票所，因選舉競爭激烈，常有許多人在投開票所外逗留，向選舉人點頭致意，事實上，這就是一種助選行為。因此，建議將來選舉時將壯圍鄉各投開票所列為視察重點地區，適時糾正他們這種行為，避免影響選民投票，還給選民一個純淨的投票空間。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武營里里長及壯圍鄉吉祥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99）年 10 月 23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分別為頭城鎮武營里 60.21%、壯圍鄉吉祥村 69.08%；投票結果頭城鎮武營里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蘇鎮雄 357 票、游國添 537 票，由游國添當選；壯圍鄉吉祥村 4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陳長壬 491 票、戴天正 105 票、何國平 117 票、陳木坤 703 票，由陳木坤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15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 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林委員榮星、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余委員美雪、陳委員倉富

請假委員：黃委員正源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總幹事文昌、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王課員海鵬、曾課員魏傳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總幹事陳文昌，在今年 2 月 1 日擔任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處長，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派兼任本會總幹事一職。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陳總幹事以及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行政室主任周錫福，周主任原擔任宜蘭縣政府秘書，今年 1 月底調任本會行政室主任。

接著報告本會目前辦理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業務推動情形：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之 1 條規定，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調整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今年 2 月 8 日南澳鄉澳花村村長羅竹金病逝，所遺任期超過 2 年，縣府於 2 月 14 日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於 4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有關辦理本次補選所依循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要項，皆擬訂草案(如書面資料)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後據以實施，敬請委員指正。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各位組長、主任大家好，本次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為例行性補選，因目前非選舉期間，補選相關監察工作擬請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張木川配合辦理。

參、 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定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

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羅竹金於100年2月8日病逝，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19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100年2月14日府民行字第1000021331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0）年3月14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4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0)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0）年3月16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0年3月19日至3月21日在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本程序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定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定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19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15,000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即99年10月底）南澳鄉澳花村選舉區人口總數（1,011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預備票有所遵循，擬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如附件五）訂定本案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南澳鄉澳花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19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1投開票所	澳花社區活動中心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18號之2	澳花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在本（100）年3月14日前，如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時，其選務工作仍依據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程序表、要點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公告，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1項第1、第2款規定，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2. 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於本（100）年3月14日前，如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除鄉鎮市公所執行確有困難外，仍以本(100)年4月23日為選舉投票日，其他選務工作亦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2. 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25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榮星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陳委員倉富、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鑫益、李委員文裕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總幹事文昌、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

壹、主持人林委員榮星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目前選務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業務，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由公所完成遴派作業，訂於 4 月 11 日辦理工作人員講習。候選人登候於 3 月 19 日至 21 日三天在南澳鄉公所受理申請登記，共有羅竹清等三人登記，登記候選人有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情形，本會已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檢署及警察局等 5 個機關查詢，各機關回覆資料提於本次會議做為審議候選人資格之參考。
2. 上次(31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時，對於預備票印製數量、使用程序中選會皆無意見，但對文字表述方式建議本會按公職人員選舉類別逐一列舉選舉的預備票規定，經本會調整後(如附件 5)再報中選會，業經中選會同意備查，本會原來的表述方式依選舉區選舉人人數的 0.2%、3%、4 %三類歸納各種選舉票之預備票印製數量。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羅竹清等 3 人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3 月 21 日截止，計受理羅竹清、孔朝敏、黃守義等 3 人登記。
2. 羅君等 3 人之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 3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澳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南澳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4 月 8 日至 4 月 22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南澳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林委員榮星、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總幹事文昌、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王組長海鵬、曾組長魏傳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長補選選舉已於 4 月 23 日順利完成投票，今日會議主要是審議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總幹事文昌報告：

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辦理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業務，悉依第 3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澳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程序表」進行，順利於 4 月 23 日完成投、開票，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天氣狀況良好，投票率高達 84.43%，但仍比去年村長選舉 88.82%略低。開票結果，由目前代理村長的候選人孔朝敏獲得 212 票最高票。有關補選結果資料提於本次會議審查，敬請指教。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位委員、陳總幹事、陳副總幹事、各位組長大家好，本次補選投票日當天由本會監察小組常任監察委員張木川在南澳鄉澳花村行使監察職權，整個選舉過程未有違規事件發生，非常圓滿順利。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第 19 屆南澳鄉澳花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0)年 4 月 23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84.43%；投票結果 3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羅竹清 143 票、黃守義 207 票、孔朝敏 212 票，由孔朝敏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林委員榮星、余委員美雪、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王課員海鵬、曾課員魏傳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李課員輝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委員報告一項法律修正案。本年 5 月 25 日總統公告，增列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如有犯賄選罪之情事，意即觸犯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罪其中之一者，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有關本項規定之執行，依同法第 131 條規定，於法津修正後（即 100 年 5 月 25 日以後）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才適用；該修正及第 131 條文已列印請委員參考。

本縣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涉選舉訴訟案件，由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分別經由頭城鎮公所、壯圍鄉公所解除職務，宜蘭縣政府函請本會定期辦理補選，擬於 10 月 8 日舉行補選選舉投票。有關補選作業程序表、作業要點等各項規定，已擬具草案提於本次會議審查，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沈榮華、壯圍鄉東港村村長潘建淵等二人因涉選舉訴訟案件，皆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分經頭城鎮公所 100 年 8 月 16 日起、壯圍鄉公所 100 年 8 月 4 日起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28024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2302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0）年 8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0）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0）年 9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在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頭城鎮、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頭城鎮第 19 屆石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06,000 元整、壯圍鄉第 19 屆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8,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0 年 4 月底）頭城鎮石城里選舉區人口總數（392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壯圍鄉東港村選舉區人口總數為 1,219 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本次補選頭城鎮石城里及壯圍鄉東港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石城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石城里石城路 40 之 8 號	石城里第 1-10 鄰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廍後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東港村廍後路仁愛新村 50 號	東港村第 1-18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減少選舉次數、簡化選務作業，倘於 100 年 9 月 8 日前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時，仍以本(100)年 10 月 8 日為選舉投票日，其選務工作進行程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實施於下次委員會議列案報告備查，敬請審議。

說明：

1. 辦理村(里)長補選作業期間至少約需 30 天，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倘於 100 年 9 月 8 日前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仍以本(100)年 10 月 8 日為選舉投票日，選務工作進行程序授權本會訂定，其他選務工作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2. 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時，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5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正行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鑫益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組長、主任大家好，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現在請就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自 9 月 15 日自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本會各組室目前也皆以中選會規劃作業進度次第推動選務。此外，本會將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在各鄉鎮市設立選務作業中心，俾利全面推動選務。

接著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長、壯圍鄉東港村長補選選務推動情形。本會與頭城、壯圍選務作業中心悉依第 314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補選作業程序表作業要點規定項目、進度，已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與公告閱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等作業；頭城鎮石城里有沈安亭、沈應陞、藍耀庭等 3 人登記；壯圍鄉東港村有藍月梅、黃美惠等 2 人登記。有關沈安亭等 5 人候選人資格、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等事項提於本次會議審議，敬請指正。

監察小組委員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組長、主任大家好，從這次東港村村長及石城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人數來看，可見大家都非常熱心地方服務，將來補選競爭也會很激烈；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和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核後，都沒發現問題。在投票日當天監察小組也會指派委員全程嚴密監察，以避免在激烈選戰中有其他違規情事發生。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共有

5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9 月 4 日起至同年 9 月 6 日截止，頭城鎮石城里長受理沈安亭、沈應陞、藍耀庭等 3 人登記、壯圍鄉東港村長受理藍月梅、黃美惠等 2 人登記。

2. 沈君等 5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5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暨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 5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暨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5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7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頭城鎮暨壯圍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曾組長魏傳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張組長翼鳴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0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完成選舉人投票。2 個選舉區投票率分別為頭城鎮石城里 73.27%、壯圍鄉東港村 56.97%，投票秩序大致良好；選舉結果依規定提於本次會議審定後公告當選人名單，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0）年 10 月 8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分別

為頭城鎮石城里 73.27%、壯圍鄉東港村 56.97%；投票結果頭城鎮石城里 3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沈安亭 122 票、藍耀庭 45 票、沈應陞 74 票，由沈安亭當選；壯圍鄉東港村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藍月梅 408 票、黃美惠 129 票，由藍月梅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報共設置337所，較本縣最近一次全縣選舉（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增加2所，另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檢討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場地使用情況，有因投票所拆除、空間容納不足或101年1月14日投票日場地另有活動之疑慮而異動者共有6所，詳見下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異動地點	原設置地點
蘇澳鎮	129	蘇澳福德宮 （蘇澳鎮蘇西里中山路1段198-16號）	寶山寺 （蘇澳鎮蘇西里中原路25號）
壯圍鄉	202	美福協天廟活動中心 （壯圍鄉美福村中央路1段263巷70號旁）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 （壯圍鄉美福村美福路51之3號）
冬山鄉	253	永福宮活動中心 （冬山鄉太和村太和路217號）	太和社區活動中心 （冬山鄉太和村太和路248號）
冬山鄉	265	群英村集會所（光榮陸橋下） （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5段51號）	前林忠獻宅(九分帝君廟旁) （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5段166號）
冬山鄉	266	群英村集會所（光榮陸橋下） （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5段51號）	前縣議員李阿紅先生車庫 （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3段415號）
五結鄉	299	祈安宮一樓 （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51號）	本次選舉新增設
三星鄉	314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中路347號）	本次選舉新增設
南澳鄉	337	澳花國小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19號）	澳花社區活動中心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18號之2）

2. 上列新設及異動之投開票所地點，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之鄉鎮公所勘查完竣。（如附件三）。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2. 於公告後倘因突發事故需變更設置地點時，授權本會先行變更公告，事後再提委員會報告。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冬山鄉群英村4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有3個設於台九省道以東，似過於集中，不便民，請本會業務單位函請冬山鄉公所再尋覓省道以西可設置投開票所場地，如有適合場地，於一星期內函報本會提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如無，則維持原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25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游德輝

出席委員：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請假委員：陳委員正行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缺額補選，依委員會決議，業於 10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20 日送達當選證書，此次補選選務工作業已全部順利完成。其次為第 19 屆壯圍村新南村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函請本會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預計於本 10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補選投票，有關補選作業時程及作業要點，提請本次會議審議。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冬山鄉 265、266 投票所改設置於昭靈宮停車場及義成路 3 段 383 巷 41 號旁停車場，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林旺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2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定讞，經壯圍鄉公所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宜蘭縣政府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59524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0）年 10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0）

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0)年10月30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0年11月2日至11月4日在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壯圍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19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17,000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0 年 6 月底）壯圍鄉新南村選舉區人口總數（1,145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本次補選壯圍鄉新南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 7 號	新南村第 1-12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蘇澳鎮第 141 投票所及冬山鄉第 265、266 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蘇澳鎮第 141 投票設於池碧宮（地下停車場）經上（第 316）次委員會議審通過，惟蘇澳鎮公所又考量該場地柱子太多、霉氣太重，擬改設於南光寺（樓下）。另本縣冬山鄉第 265、266 投票所歷年皆設於民宅或私人停車場。因該 2 處所有權人不願再借供設置投票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冬山鄉公所乃擬將該 2 投票所改設於光榮陸橋下，案經提於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請公所於台九省道以西另尋方便當地民眾投票之適當場地。冬山鄉公所已依

本會審查意見，函報第 265 投票所設於昭靈宮停車場、第 266 投票所設於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三段 383 項 41 號旁停車場(如附件五)，詳見下表：

鄉鎮別	投票所編號	異動地點	第316次委員會議審議地點	原設置地點
蘇澳鎮	141	南光寺（蘇澳鎮南興里華山七巷14號）	池碧宮（蘇澳鎮南興里華山五巷16之1號）	池碧宮（蘇澳鎮南興里華山五巷16之1號）
冬山鄉	265	昭靈宮停車場（冬山鄉冬山路5段162號）	群英村集會所（光榮陸橋下；冬山鄉群英村5段51號）	林獻忠宅（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5段166號；九分帝君旁）
冬山鄉	266	冬山鄉義成路3段383巷41號旁停車場	群英村集會所（光榮陸橋下；冬山鄉群英村5段51號）	前議員李阿紅先生車庫（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三段415號）

2. 上列新設及異動之投票所地點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鄉鎮公所現場勘查。(如附件六)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

1. 照案通過。

2.建請公所於第 266 號投票所週邊加強標示。

（九）案由：為減少選舉次數、簡化選務作業，倘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前另有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經宜蘭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而該鄉（鎮、市）公所若能及時籌措補選經費時，仍以本(100)年 12 月 10 日為選舉投票日，其選務工作進行程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實施於下次委員會議列案報告備查，敬請審議。

說明：

1. 辦理村(里)長補選作業期間至少約需 30 天，為減少村(里)長補選次數及簡化作業，倘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前另有村(里)長出缺依法應辦理補選時，仍以本(100)年 12 月 10 日為選舉投票日，選務工作進行程序授權本會訂定，其他選務工作比照本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各項規定辦理。

2. 如有本案情況發生時，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時以報告案提請備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委員陳清

提案：有關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委託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表委託書格式及領取方式，以及政黨推薦監察員可否由各政黨中央黨部授權各

地方執行，且需要全國一致，請報請中選會函釋。

第一組說明：(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部分)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因此投開票報告表內容就會包括總統與立委二項選。關於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均明文規定，以領取一份為限。本案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之份數、領取副本委託書格式，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答覆本會電話請釋時表示：根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之第 12 項處理規定，二項選舉均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僅能領取一份投開票報告表副本。至於領取副本之委託書格式，採用「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書格式」或「公職人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書格式」均可。本會依據中選會之指示，為避免政黨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初步構想針對二項選舉均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草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書格式」，在委託書內容明確表示「領取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決議：報請中選會函釋。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5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游德輝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

請假委員：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李組長輝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好！

一、 冬山鄉公所自 100 年 10 月 12 日起解除林坤煌珍珠村長職務，宜蘭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村長缺額補選。本會依據第 317 次委員會決議，已於本(11)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冬山鄉公所於 11 月 9 日至 1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訂於 12 月 10 日與壯圍鄉新南村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辦理補選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參考資料一）已函送冬山鄉公所及本會各組室，依排定時間推動選務。

二、 前（第 317）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同時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黨，統一訂定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 1 案，中選會已函復本會：同時推薦前述 2 項選舉候選人之政黨，得合併「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據以領取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惟仍以領取 1 份為限；中選會並同意本會所報建議合併委託書格式（如參考資料二）。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共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

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4 日截止，受理林秀戀、葉慶文等 2 人登記。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0）年 11 月 9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1 日截止，受理林自強、陳振福等 2 人登記。

2. 林君等 4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4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 4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壯圍鄉及冬山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4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壯圍鄉及冬山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壯圍鄉及冬山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5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游德輝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李組長輝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一、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長、冬山鄉珍珠村長缺額補選於 10 日順利舉行投票，雖然投票日天氣溼冷，壯圍鄉新南村投票率仍達 66.74％、冬山鄉珍珠村投票率為 54.59％。關於補選結果經本次會議審定後，將於本（12）月 16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三星鄉萬富村長羅惠恩因妨害選舉案判刑確定，三星鄉公所自 100 年 11 月 28 日起解除其村長職務，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按照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會應於 101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補選。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若依中選會所定原則，應在在 2 月第 2 個星期六（即 2 月 11 日）舉行投票，三星鄉公所將依據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規定，應在國曆 101 年 1 月 24 至 26 日；也就是農曆春節期間的初二到初四，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選舉人名冊，衡酌民情似有未妥。另鑒於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之投票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有未選擇第 2 或第 4 個星期六之先例。因此，萬富村長補選擬訂於 2 月第 3 個星期六(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有關補選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選務作業要點、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候選人最高競選經費及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等議案如書面資料，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壯圍鄉新南村及冬山鄉珍珠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0）年 12 月 10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分別為壯圍鄉新南村 66.74%、冬山鄉珍珠村 54.59%；投票結果壯圍鄉新南村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葉慶文 259 票、林秀戀 332 票，由林秀戀當選；冬山鄉珍珠村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陳振福 335 票、林自強 443 票，由林自強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羅惠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100 年 11 月 9 日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0 年度選簡字第 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拾萬元。羅君未提出上訴，三星鄉公所自 100 年 11 月 28 日起解除其村長職務。查第 19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101）年 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101）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7 日在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2,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0 年 8 月底)三星鄉萬富村人口總數(828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三星鄉萬富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富村萬富路 59 之 2 號	萬富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5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高組長啟文、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於 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三星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受理黃萬全、曹盛景等 2 人申請登記。本會已完成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等單位查詢黃萬全等 2 人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之消極資格查證程序。關於候選人資格、政見、設置競選辦事處等事項提於本次會議審定，敬請指正。

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代理總幹事、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有二件違規案件，一件已於上次委員會議中討論過，另一件○○○女士撕毀選票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這部分將在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案由(四)時再作說明，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除了這二件違規案件外，整個選舉過程大致平和順利。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共有黃萬全、曹盛景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 月 17 日截止，受理黃萬全、曹盛景等 2 人登記。

2. 黃君等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 2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7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員山鄉第 226 投開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 張案，本會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

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5)。

2. 檢附偵訊筆錄、撕毀照片影本各乙份(附件 6)。

3. 檢附○○○陳述意見書影本(附件 7)。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說明：

有關○○○女士撕毀選票一案，○女士表示她在投票時將 3 張選票疊在一起，一手壓著，一手拿取時不慎撕毀其中一張選票。針對此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女士行為是否涉及違法，與會委員經過充分討論後，表決結果 6 票認為其行為非故意不涉及違法，16 票認為雖然○女士強調是在不小心情況下撕毀選票，而非故意撕毀選票，但故不故意乃屬個人心理動機旁人無從得知，且選票長達 17 公分如非故意會整張撕毀成兩半也有待商榷，何況撕毀選票是客觀事實，綜合以上判斷，其行為已違反選罷法之規定，決議予以裁罰，裁罰額度經投票表決，1 票認為既然要處罰，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高標準處新台幣 50,000 元罰鍰，20 票則認為違法情節輕微且事後態度良好，決議建議依同一法條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

1.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2. 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並函報中選會核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2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李課員輝文

請假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高課員啟文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組林組長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已於2月18日順利完成投票，投票當日雖然天氣寒冷但投票率仍高達76.38%。有關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在本次會議中列入議程，敬請指正。

第四組張組長翼鳴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討論案由(二)係中選會於2月4日函轉民眾檢舉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於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手機簡訊助選，涉及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案由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0條規定程序處理後再檢具事證函報中選會核處。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19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1）。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2月18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76.38%；投票結果2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曹盛景280票、黃萬全236票，由曹盛景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

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以手機簡訊從事助選，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以手機發出簡訊:「今天投票日，您的關鍵一票，決定台灣未來，請幫忙電催親友票投總統 2 號馬英九、吳敦義，立委 1 號林建榮及政黨票 5 號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主委○○○懇託」案，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乃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2. 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供參：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7301 號函影本 1 份(如附件 2)。
   (2) 民眾檢舉簡訊手機內容及號碼照片 2 張(如附件 3)。
   (3)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96 條第 4 項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4)。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5)。
   (5)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述意見書 1 份(如附件 6)。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說明：

有關民眾檢舉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 月 14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以手機發送催票簡訊乙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2 月 20 日召開會議討論，因目前非屬選舉期間，無臨聘委員，5 位常任委員中除吳攀龍委員請假未出席外，其餘 4 位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在投票日發送催票簡訊屬助選或競選行為，而

簡訊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

1.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2. 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決議：

1. 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2. 檢具事證函報中選會核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曾課員魏傳、李課員輝文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王主任雅琳

壹、主持人陳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林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主持會議，要我代向各位說明致歉。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先進推薦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委員(略)，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五結鄉中興村村長於 101 年 3 月 7 日病逝，所遺任期超過二年，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辦理補選初步擬定主要選務工作日程：4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4 月 25 日至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5 月 26 日舉行投票、5 月 3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上開規劃作業日程及辦理選務作業依據的重要原則須經委員會議審定，因此本次會議提案計有：選務工作日程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候選人應繳交保證金數額、最高競選經費、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 6 案，審查確定後交由本會各組室及五結鄉公所執行、推動選務工作。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廖建忠於101年3月7日病逝，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101年3月14日府民行字第

1010038373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101年4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5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101年4月16日至5月31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101年4月2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1年4月25日至4月27日在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五結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19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3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為新台幣 221,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0 年 11 月底）五結鄉中興村人口總數（1,477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五結鄉中興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 2 段 260 號	中興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18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木水代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陳委員倉富、黃委員正源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曾組長魏傳、李組長輝文、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持人陳委員木水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會目前除依上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另外依據宜蘭縣政府通知在今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工作，有關中興村村長補選工作辦理情形以及即將進行寒溪村村長補選工作規劃情形如下：

一、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已由五結鄉戶政事務所編造完成，初步統計選舉人數計 1,244 人，選舉人名冊從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在鄉公所公告閱覽。關於候選人登記，鄉公所已於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受理登記，計有廖明國、李碧真二人完成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二、大同鄉寒溪村村長於 4 月 22 日病逝，所遺任期超過二年，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辦理補選之選務工作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候選人應繳交保證金數額、最高競選經費、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議程，俟審查確定後交由本會各組室及大同鄉公所執行、推動選務工作。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共有廖明國、李碧真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4 月 25 日起至同年 4 月 27 日截止，受理廖明國、李碧真等 2 人登記。

2. 廖君等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 2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五結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五結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25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五結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 5)，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陳兆枝於101年4月23日病逝，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101年4月30日府民行字第1010065794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 101 年 5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6)，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 7)，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16,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

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0 年 12 月底）大同鄉寒溪村人口總數（1,096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大同鄉寒溪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寒溪活動中心	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6 鄰 5 號	寒溪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15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2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李組長輝文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曾組長魏傳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辦理中二件村長補選目前執行情形：

一、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已於5月26日完成投票，投票率為55.31%，有關補選的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公告。

二、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工作，依照前次委員會議議決訂定之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於本月21日發布補選選舉公告，2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登記注意事項，並自27日起在大同鄉公所免費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從5月30日起至6月1日在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各項選務作業推動及業務計畫執行，本會會隨時與鄉公所保持密切連繫。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陳副總幹事、本會各組室組長、主任大家午安，這次中興村村長補選發生1件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案件，即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投票日當天本會陳秋東委員在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時接獲通知，中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廖明國於投票日接到署名○○○的民眾傳送為候選人李碧真助選之簡訊，簡訊內容如下：「社會的正義，今天5月26日中興村長補選，請大家支持1號李碧真，她是服務到最後一刻廖建忠村長的遺孀，來完成廖建忠村長的遺願，○○○向您拜託，感謝。」上述簡訊內容已屬助選行為，且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可處最低50萬元以上最高500萬元以下罰鍰。本案羅東警察分局已作處理，陳秋

東委員也有及時作處理，將來會移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第19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5月26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55.31%；投票結果2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李碧真495票、廖明國187票，由李碧真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陳清委員

提案：原定之會議舉行時間，請勿再作臨時更動，以免影響委員既定行程。

決議：除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本委員會會議時間不再另行變更。

伍、散會：同日下午1點42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張組長翼鳴

請假人員：陳副總幹事傑麟、曾組長魏傳、王主任雅琳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陳總幹事、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今日會議主要是討論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事宜，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總幹事文昌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大家好！

本會辦理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與大同鄉公所、大同鄉戶政事務所保持密切連繫，主要選務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每日的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在大同鄉公所受理申請登記，在 3 天的登記期間，共有 4 人完成登記。6 月 1 日下午登記結束，本會立即函請縣警察局、宜蘭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五機關，協助查證 4 位登記人員有無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13 條規定不得為候選人之情事，各受理查證機關皆能充分配合選務作業函覆本會。各機關書面答復本會之查證資料，已列為本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之參考資料。

二、大同鄉戶政事務所於 6 月 10 日依規定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初步統計選舉人數為 785 人；選舉人名冊並已於 6 月 11 日至 13 日，共 3 天，在大同鄉公所完成公告閱覽程序。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總幹事、各位組長大家好，本次寒溪村村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指派常任委員張木川執行監察工作。有鑑於上次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發生民眾在投票日當天傳簡訊為候選人助選之情事，已

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次補選本會監察小組特別提醒候選人遵守公職選罷法規定，在投票日切勿從事助選或競選活動，尤其是簡訊助選，一旦發生，事證明確且罰則不輕，請候選人及其助選員特別注意，以免觸犯法令。此外，在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也會密切注意，如有違規行為，將會嚴格取締。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共有胡芳榮、吳信美、孫英花、林益正等4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1）。

說明：

1. 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5月30日起至同年6月1日截止，受理胡芳榮、吳信美、孫英花、林益正等4人登記。

2. 胡君等4人年齡均超過23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4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4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4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大同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19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2處，敬請審議(如附件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大同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

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6月15日至6月29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大同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委員陳清

提案：延長任期之地方公職人員因故去職後，所遺任期如何計算？才能辦理補選。

決議：本案如已有解釋函，請本會承辦單位函轉各委員參考，如無解釋函，則報請中選會函釋，再行文給各委員。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20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李課員秋蘭、廖課員春蓮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文昌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副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委員報告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執行情形，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在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在寒溪村社區籃球場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6 月 28 日下午 2 時在五結鄉冠華印刷廠印製選舉票、6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順利完成選舉人投票，並立即在投開票所進行開票，在下午 5 時 15 分完成開票作業。有關本次選舉的結果當選人名單提於本次會議，敬請各位委員審定。

前次(第 327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議本會就「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延長任期之鄉鎮市長去職後，如何計算所遺任期？」應去函中選會請示一案，按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查該部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9991 號函釋示意旨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延長任期之民選公職人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所遺任期之計算，係以法定任期屆滿之卸職日(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回溯計算。有關內政部該解釋函本會已在 6 月 19 日函送各位委員。另外向委員說明，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發生辭職、去職或死亡是否應辦理補選？應由其自治監督機關(即宜蘭縣政府)依權責計算所遺任期，如所遺任期超過 2 年者，縣府即通知本會辦理補選。

本(16)屆礁溪鄉黃鄉長於本年 6 月 22 日病逝，宜蘭縣政府核算其所餘任期超過 2 年，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函請本會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有關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投開票所地點等重要選務作業規範，提請本次會議審定後實施。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副總幹事、本會各組室組長、主任大家好，有

關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民眾○○○在投票日發送助選簡訊一案，本會監察小組已於 6 月 29 日召開委員會議,針對違規行為的認定及裁罰金額多寡進行討論，由於○○○先生已承認在投票日有透過手機發送簡訊，為候選人助選，且中興村長補選另一位候選人，也提供簡訊照片證明○○○在投票日傳送助選簡訊給不同的人。因此，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本案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考量村長選舉是最基層的選舉，處 50 萬元罰鍰，對當事人而言已是很嚴厲的處罰，最後會議決議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同時建請在礁溪鄉鄉長補選時，以本案和之前類似案例發布新聞稿，告知民眾，避免爾後再有相同情況發生。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大同鄉寒溪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75.41%；投票結果 4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孫英花 107 票、胡芳榮 262 票、林益正 2 票、吳信美 213 票，由胡芳榮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 2），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16屆礁溪鄉鄉長黃太平於101年6月22日病逝，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101年6月27日府民行字第1010099087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1 年 7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9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6 日

至 9 月 30 日止，為期二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 101 年 7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在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3），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 4），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6,503,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鄉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1 年 3 月底）礁溪鄉人口總數（35,923 人）百分

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礁溪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點	所轄村里鄰名稱
1	白雲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雲村白雲一路61號	白雲村
2	礁溪鄉老人文康中心	礁溪鄉玉石村公園路2號	玉石村
3	德陽宮（弘道大樓一樓）	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2段133號	德陽村1至6鄰、14至23鄰
4	德陽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德陽村成功路 32 之 3 號	德陽村7至13鄰、 24至31鄰
5	礁溪國小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 4 段 135 號	大忠村 7 至 10 鄰、13 至 17 鄰
6	礁溪國中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 4 段 23 號	大忠村1至6鄰、11至12鄰
7	礁溪市場一樓	礁溪鄉大義村中山路 1 段 114 號	大義村
8	礁溪天主堂幼稚園教室	礁溪鄉六結村中山路 2 段 69 號	六結村
9	二龍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龍村淇武蘭路 110 號	二龍村
10	時潮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時潮村塭底路 54 之 1 號	時潮村
11	玉田國小	礁溪鄉玉田村茅埔路 24 號	玉田村 1 至 10 鄰
12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田村玉龍路 1 段 479 巷 6 號	玉田村11至20鄰
13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 101 之 1 號	三民村 1 至 10 鄰
14	三民國小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 100 號	三民村11至23鄰
15	林美村民眾活動中心	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66 之 1 號	林美村
16	白鵝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鵝村柴圍路 30 號	白鵝村
17	玉光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光村瑪僯路 76 號	玉光村
18	光武社區舊活動中心	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 150 之 3 號	光武村
19	四結國小	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 46 號	吳沙村 1 至 12 鄰
20	吳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吳沙村開蘭路 110 號	吳沙村13至27鄰

21	(新)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大坡路 90 巷 18 號	龍潭村 1 至 8 鄰
22	(舊)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三皇路 4 號	龍潭村 9 至 18 鄰
23	匏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匏崙村匏杓崙路 6 之 1 號	匏崙村
24	二結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結村二結路 54 之 1 號	二結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5），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為統一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6)，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2. 為辦理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先生於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101 年 5 月 26 日)利用電腦透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從事助選，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敬請審議。

說明：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受理民眾檢舉○○○先生於宜蘭縣第 19 屆五結鄉中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101 年 5 月 26 日)利用電腦透

過手機門號傳送簡訊:「社會的正義,今天 5 月 26 日中興村長補選,請大家支持 1 號李碧真，她是服務到最後一刻廖建忠村長的遺孀，來完成廖建忠村長的遺願，○○○向您拜託感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乃於本（101）年 6 月 2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同時建請發布新聞稿告知民眾爾後選舉，俾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而遭受處罰。

2. 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供參：

①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101 年 6 月 8 日調查筆錄影本 1 份(附件 7)。

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條文各 1 份(附件 8)。

簡召集人坤山補充說明：

請各位委員參閱警察局羅東分局偵訊○○○先生之調查筆錄（第 3 頁倒數第 3 行),「警方問：警方提供簡訊文字擷錄照片，經你檢視內容是否為你所傳發？有無與上述簡訊文字相符？簡訊是否透過門號 093#######號發送？」;(調查筆錄中第 4 頁第 1 行)「○○○答：有。是透過該門號發送簡訊。」這部分事實是很明確的。另外，在同份筆錄內第 8-12 頁有傳送簡訊內容的照片，簡訊內容皆相同，只是分別傳送給不同的人，接收人姓名及其手機門號在照片左下角，這些照片足以作為○○○在投票日傳送助選簡訊的佐證資料。

辦法：涉及違法，依本會監察小組 6 月 29 日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 6 月 29 日會議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4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李組長秋蘭、林組長麗花、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代理總幹事傑麟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今日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事宜，本次選舉共有 3 人登記參選，關於候選人資格、政見及設置競選辦事處等事項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另外，本會陳總幹事文昌於本（101）年 8 月 3 日起辭兼總幹事職務，所遺職務自同日起由陳副總幹事傑麟代理，在此特向各委員說明。

貳、報告事項：

第一組林組長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午安，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礁溪鄉長補選主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依前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礁溪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於 7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7 月 22 日發布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日期公告；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7 月 25 日至 27 日 3 天登記期間，在公所共受理林成功、林錫忠、林政盛 3 人完成登記。關於林成功等 3 人的候選人資格是否適格？提於本次會議，敬請委員審定。

二、外界曾關注「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林政盛是否得登記參選本次第 16 屆鄉長補選」；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連選得連任一次」之疑義，本會前次委員會議委員亦曾詢及。依據宜蘭縣政府向內政部請示後來函本會轉達內政部意旨略以：「…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並未參加第 16 屆鄉長選舉，故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即可登記參選第 16 屆鄉長補選…」。有關縣政府的來函收錄於本次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二。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共有林成功、林錫忠、林政盛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7 月 25 日起至同年 7 月 27 日截止，受理林成功、林錫忠、林政盛等 3 人登記。林政盛為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是否得登記參選本次(第 16 屆)鄉長補選疑義，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010111988 號函轉達內政部釋示意旨略以:「…本案貴縣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並未參加第 16 屆鄉長選舉，故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即可登記參選第 16 屆鄉長補選…」(如附件 2)。
2. 林君等 3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3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3)，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 3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礁溪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5)。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礁溪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礁溪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18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許委員阿松、陳委員倉富、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張委員木川、林組長聰敏、林組長麗花、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張組長翼鳴、李組長秋蘭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 9 月 8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51.16%;投票結果 3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林成功 3,872 票、林政盛 5,171 票、林錫忠 5,424 票，應由林錫忠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 2)，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16屆三星鄉鄉長劉燉亮於101年8月24日病逝,所遺任期尚餘2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101年8月29日府民行字第1010133584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為期二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 101 年 9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在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3)，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 4)，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6,296,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鄉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1 年 5 月底）三星鄉人口總數（21,125 人）

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三星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其中第 20 投開票所（尾塹社區活動中心）因門牌整編，故地址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不同，但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01	員山民眾活動中心	三星鄉員山村泰雅一路 203 巷清水 66 號	員山村
02	福山寺福濟堂	三星鄉天福村福山街 117 號	天山村
03	天送埤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天山村福山街 30 之 1 號	天福村
04	萬德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德村楓林九路 61 號	萬德村
05	貴林民眾活動中心	三星鄉貴林村貴林路 42 號	貴林村
06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富村萬富路 59 之 2 號	萬富村
07	雙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雙賢村三星路 6 段 2 巷 22 號	雙賢村
08	人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人和村和平路 10 之 1 號	人和村
09	三星國小教室	三星鄉義德村三星路 5 段 86 號	義德村
10	三星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 67 之 8 號	集慶村
11	鎮安宮社教館	三星鄉月眉村三星路 4 段 416 號	月眉村
12	拱照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拱照村大湖路 35 之 3 號	拱照村
13	行健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行健村光復路 81 之 1 號	行健村
14	大隱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 1 段 533 巷 48 號	大隱村 1 至 9 鄰
15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中路 347 號	大隱村 10 至 19 鄰
16	昭靈宮文教館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八路 377 號	大隱村 20 至 28 鄰
17	大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義村上將路 3 段 375 巷 31 號	大義村
18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 30 之 1 號	尚武村
19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洲村大洲路 163 號	大洲村
20	尾塹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尾塹村上將路 1 段 249 巷 30 號	尾塹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沈榮華於該屆選舉期間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2381號函辦理。
2.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99年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沈榮華於該屆選舉期間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貳年，因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其復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再向最高法院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是以本案判決確定。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146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4. 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村里長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45萬元以上；另依第4點第6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故2項加計之總和為應裁罰最低金額新臺幣65萬元罰鍰。
5. 本案本會於本(101)年8月27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及參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65萬元罰鍰。
6. 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條文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各1份（附件5）。
   (2)中國國民黨推薦書1份（附件6）。
   (3)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1份（附件7）。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再開立裁罰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繳納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民眾具函檢舉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處罰乙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101）年9月4日民眾檢舉書(附件8)辦理。
2. 據該檢舉函指稱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6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附件9)。
3. 本案本會於本(101)年9月7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4. 檢附檢舉文宣品影本1份(附件10)。

張委員木川補充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因簡召集人另有要事不克出席，由我代向各位委員說明，有關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錫忠在礁溪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散發未親自簽名文宣品一事，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認為候選人文宣品係以「張」為計算單位，民眾檢舉的文宣品1張，其中一面印有民主進步黨宜蘭縣議會黨團及林水金簽名，因此認定該文宣品為民主進步黨宜蘭縣議會黨團之宣傳品，未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

辦法：如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十）案由：有關民眾具函檢舉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乙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101）年 9 月 7 日民眾檢舉書(附件 11)辦理。
2. 據該檢舉函指稱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附件 12)。
3. 本案本會於本(101)年 9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4. 檢附檢舉文宣品影本 1 份(附件 13)。

辦法：如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林組長麗花、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辦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推動情形，依據第 3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三星鄉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在 9 月 14 日發佈補選公告、9 月 23 日發佈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日期公告、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公所受理黃錫墉、陳文新等 2 人登記為候選人，有關黃錫墉、陳文新之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共有黃錫墉、陳文新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 2 人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9 月 26 日起至同年 9 月 28 日截止，受理黃錫墉、陳文新等 2 人登記。
2. 黃君等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 2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

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9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101 年 9 月 8 日)當日，○○○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支持民進黨徵召 3 號林錫忠」文字乙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乙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罰鍰 5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4 日電子郵寄相關資料暨中國時報 101 年 9 月 14 日基宜花新聞 C2 版及自由時報政治新聞 A4 版（附件 5）辦理。
2. 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101 年 9 月 8 日)當日，○○○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礁溪鄉長補選投票，懇請大家一定要繼續幫忙拉票、催票、固票，支持民進黨徵召 3 號林錫忠，拜託、拜託。」，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罰。

3.本案本會於本(101)年9月28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員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4.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及第110條條文各1份（附件6）

（2）○○○先生陳述意見狀乙份（附件7）。

（3）○○○先生陳述意見(二)狀乙份（附件8)。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尊重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員新臺幣50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倉富

案由：中選會對投票日於臉書留言為候選人助選或競選，認定係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雖已有○○○先生、○○○先生裁罰案例在先，惟在其官方網站為民服務常見問答單元內，臚列投票日當天禁止之競選或助選行為，並未包含網路臉書留言；另在中選會編印之100年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班訓練教材中，對於在投票當日於網站聊天室潑助選言論，也認為尚不構成違規。究竟在投票當日於網路臉書留言助選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行為？建請函報中選會釋疑。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報請中選會函釋。

伍、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余委員美雪、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

請假委員：李委員文裕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林組長麗花、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陳代理總幹事、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次三星鄉長補選在投票日本會由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委員及本人一同巡視當地數個投開票所，當天民眾投票情形相當良好，各投開票所外雖有群眾聚集，但和投開票所均維持一定的距離，大家都有遵守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三星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等事宜，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作業辦理情形，本次補選在三星鄉公所、三星鄉戶政事務所及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通力合作之下，各項工作均依本會所訂定的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完畢，選舉人在本月 10 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進行投票，投票率為 56.28%，開票作業也非常順利，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在下午 5 點 45 分左右將開票統計結果傳真至本會，依據各投開票所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黃錫墉 4,968 票、陳文新 4,640 票，今日依規定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等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查，經審定後由本會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參、討論提案：

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 11 月 10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56.28%；投票結果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黃錫墉 4,968 票、

陳文新 4,640 票，應由黃錫墉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余委員美雪、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連委員成財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吳課員淑芳、林課員麗花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台北市民○○○先生向本會檢舉,指稱在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長補選期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發現印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宣傳品，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該政黨代表人○○○及另一行為人○○○均違反同項規定，應一併處罰，本案本會已於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有關○○○先生檢舉函所附之宣傳品，本會已影印提供各位委員參閱，另正本宣傳品請承辦人提供傳閱，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審議。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組長、主任大家早安，有關本案本會已於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當天 5 位常任委員均出席會議，大家對本案適用的法令有相當的了解，在經過充分的討論後，最後作成決議，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本案不構成違法行為，相關事由在討論提案時再作說明。

參、討論提案：

案由：民眾○○○先生具函檢舉宜蘭縣三星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期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2 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101）年 11 月 12 日○○○先生檢舉函(附件 1)辦理。

(二)據該檢舉函指稱三星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期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中，發現有「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2 份，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向本會檢舉在案，本會乃於本（101）年 11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不構成違法行為。理由：

1. 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印發宣傳品」，應包括「印製」及「分發」，雖已印製完成，如尚由工作人員所持有保管中，即屬尚未分發，本案依據檢舉函指稱「該文宣品係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中發現」，該 2 份文宣品既尚在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持有保管中，尚未分發出去，即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本案因無法舉證該文宣品已經發送出去，故不應構成違法。
2. 況據當事人○○○陳述理由書所述：「宣傳單部分係縣長○○○先生以個人名義署名推薦之宣傳製品，並非政黨推薦，至於拜訪名片，係直接使用陳述人之毛筆簽名字跡，並非電腦排版用字」等情，按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故所謂套印，應指簽名套印而言，本案之宣傳品及拜訪名片既有候選人之「簽名套印」，亦難認有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違法行為，併此敘明。

（三）另據○君所舉發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應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乙節，經查其檢附之宣傳品內容並非由政黨具名印發，無法舉證有何政黨違規情事。

(四)相關法規：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附件 2)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規定，對該政黨及行為人處以罰鍰。(同附件 2)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說明：

監察小組審議本案是依據民眾檢舉函，檢舉人指稱在候選人競選總部取得之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宣傳品，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印發宣傳品」，應包括「印製」及「分發」，雖已印製完成，如尚由工作人員所持有保管中，即屬尚未分發，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亦不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案因無法舉證候選人宣傳品是否已分發，所以無違法之問題。另外，○○○先生以個人名義署名推薦候選人之宣傳品，因並非政黨具名印發，因此無涉政黨處罰之問題；至於拜訪名片之署名，係直接使用陳述人○○○之毛筆簽名，以套印方式印製，合乎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因此也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五)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1. ○○○先生檢舉文宣品影本 2 份(附件 3、4)。

2. ○○○先生陳述意見書 1 份 (附件 5)。

辦法：依照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不構成違法，不予處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宜蘭縣第16屆鄉長第19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實錄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著.--初版.--宜蘭市；宜縣選委會，民101.12

面；　公分

ISBN:978-986-03-5664-9 （平裝附光碟片）

1.地方選舉 2.宜蘭縣

575.33/107.3　　101027107

書　　名：宜蘭縣第16屆鄉長第19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實錄

編 著 者：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電　　話：03-9254124

地　　址：宜蘭市縣政北路3號2樓

網　　址：http://www.ile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12月

版　　次：初版

刷　　次：第１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爲http://www.ilec.gov.tw

定　　價：NT$625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6-0330

GPN:1010103688　　ISBN:978-986-03-5664-9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爲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爲利用。